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Harold Garfinkel 與俗民方法學】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政治大學 社會學系

計畫主持人：黃厚銘

執行期程：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5 日

目錄

一、計畫名稱	01
二、計畫目標	01
三、導讀	06
四、研讀成果	37
五、議題探討結論	40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46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50
八、改進建議	50
九、統計表及附錄	51

本報告內容撰寫格式原則上根據「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期中報告、年度成果總報告撰寫說明」為準，然中文字體於以下情況會使用「加粗的標楷體」呈現：第一，各項大標題，如「三、導讀」(字體大小為 16)；第二，各項大標題之說明(字體大小為 14)；第三，其他，為清晰呈現而選用之情形，如文中的分類標題以及議題討論中段落之頁碼行數。

一、計畫名稱

「Harold Garfinkel 與俗民方法學」經典研讀活動

本活動獲「九十八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補助。

二、計畫目標

(一)計畫目的、選讀典籍

本計畫所選擇研讀書籍的作者——Harold Garfinkel 正是俗民方法學的鼻祖。但他其實也只有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這本正式出版的書籍，其他論文則散見於期刊、編書，此外，只有 2002 年由 Anne Rawls 編輯、出版的 *Ethnomethodology's Program: Working out Durkheim's Aphorism* 與 2008 年的 *Toward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Information* 但後兩者都是由他人編輯而成，而非作者本人出版的書籍。但他卻在 1967 年時僅僅靠著這本書就為當時的社會學界投下了一顆震撼彈，單單這一點就足以顯示出本書的重要性。出版當時為本書在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s* 撰寫書評的是如今被奉為理性選擇學派重要人物的 James Coleman。此外，Purdue 大學也隨即在 1968 年舉辦了一場研討會，邀集 Aaron Cicourel 等學者與 Garfinkel 一同拓深本書在語言學、對話分析等方面所開啓的意義，後來 Cicourel 也果然致力於從語言學的角度發揮俗民方法學觀點的意涵。以及知名的液態現代性思想家 Zygmunt Bauman(1973)也在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為文探討俗民方法學的哲學地位。

事實證明，此一震撼彈也絕非事過境遷的一時流行。因受到 Garfinkel 的理論所啓發而以理論或經驗研究來加以發揚光大的知名學者不勝枚舉。舉例言之，有 Don Zimmerman、Emanuel Schegloff、Harvey Sacks 等人。乃至於 Pierre Bourdieu 也不斷地在其書中與 Garfinkel 對話。儘管由於學術上超越的要求，其對話大多是批評，但這也顯示出 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學至今仍是值得正視、對話的。在國內台北大學的王雅各教授也曾經大力推廣 Ethnomethodology，而我的博士論文《虛擬社區的身分認同與信任》、乃

至於國科會研究計畫「信任與網路交易風險」等，也深受 Garfinkel 的理論觀點所啟發，試圖凸顯虛擬社區的社會成員參與日常生活實作的有技巧卻又不言自明的方法。

再者，Garfinkel 此一看似純然經驗研究的書籍，實際上也上承社會現象學與符號互動論的傳統，與其老師 Talcott Parsons 所奠定的結構功能論傳統相對話，其焦點在於社會秩序與社會結構是否為客觀外在的，抑或是動態的、乃至於是想像的認定卻成為社會現實 (social reality)。John Heritage(1993)在 *Garfinkel and Ethnomethodology* 一書中曾詳盡地解說 Edmund Husserl 的現象學傳統如何經由 Alfred Schutz 的社會現象學，而影響到 Garfinkel。學者 Richard Hilbert(2001)也曾以 *Classical Roots of Ethnomethodology: Durkheim, Weber, and Garfinkel* 一書，闡釋 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學如何與古典社會學理論接枝。乃至於 Garfinkel 在本書〈序言〉就把自己的主張定位為與 Durkheim 社會事實的主張相對立。簡言之，如 Garfinkel 自己所指出的，社會秩序不是靜態的、不變的，而是一直處於持續不斷完成的狀態。社會秩序不是存在於社會成員及其社會行動之上或之外，而是由社會成員的認知與社會行動所構成。但社會成員的社會行動卻也並不因此是完全隨意、全然自由的，亦非能夠藉由其思考與行動任意改變既有的社會秩序。公允地說，Garfinkel 對社會秩序與個人行動之間關係的構想，其實是與 Bourdieu 極為類似的，只是相較於 Bourdieu 的實作理論，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學觀點欠缺了對於權力面向的關照。而這也正是 Bourdieu 批評 Garfinkel 的理論抽象而不具體的關鍵。無論如何，Garfinkel 的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其實在當代社會學理論與經驗研究的發展上，尤其是微觀的取向方面，都具有著承先啓後的重要地位。

更重要的是，我認為 Garfinkel 為當時的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研究所帶來的衝擊，尤其在於他所凸顯的反身性概念。此一概念挑戰了學者高高在上的俯瞰姿態，促使學者們不再理所當然地在自己與一般社會成員之間劃上一道不可被踰越、挑戰的界限，而將學者自己的研究與所提出的理論適用於學術研究自身。此一概念後來也經由創立 *Theory and Society* 的 Alvin

Gouldner 所接續，在其《西方社會學即將面臨的危機》一書中用以對照出當時西方社會學的缺乏自我反省。及至晚近的 Bourdieu 更是將此一概念與思想特色發揮得淋漓盡致，而展開他對社會學、學術理性、以及學者與一般人之間關係的一連串批判與反思。這也恰恰突顯出 Garfinkel 在反身性概念的思想發展上之先驅地位。而今也有學者 Michael Lynch(1997)運用 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學進行學術體制的社會學研究而完成 *Scientific Practice and Ordinary Action: Ethnomethodology and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一書，以及 Eric Livingston(1986)的 *The Ethnomethodological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等。甚至 STS 領域的重要學者 Latour 與 Woolgar 對實驗室生活所做的研究，實際上也受到 Garfinkel 的影響。而我也深信，這些對社會學自身所進行的思考，之於今日的台灣社會學、乃至於對學術體制與學術評鑑制度的省思亦是深具啟發性的。

因而，想要理解這樣一個重要的學者及其唯一完整的著作，申請人認為我們有必要逐步地對其進行譯讀、理解與討論。特別是在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這本典籍中，我們可以發現 Garfinkel 不僅提出了深具開創性的理論觀點，其寫作的方式與文字的運用都有相當的難度，使得本書堪稱是社會學經典的天書之一，乃至於本書至今仍沒有中譯本。

在此，請容我舉兩個例子，證明本書對於中文造詣和英文閱讀能力所帶來的挑戰。

例一，複雜語法和思想：“Schutz proposed that for the conduct of his everyday affairs the person assumes, assumes the other person assumes as well, and assumes that as he assumes it of the other person, the other person assumes it of him, that a relationship of undoubted correspondence is the sanctione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ctual appearances of an object and the intended object that appears in a particular way.”（第五十頁）實際上，這個句子的文法結構，個人也是在讀書會的討論中才慢慢分析出來的。此外，也請參考如下難以解讀的章節標題：“The unsatisfied programmatic distinction between and substitutability of objective and indexical expressions”。

例二，冗長連字：“rational-adequacy-for-all-practical-purposes”（第八頁），”the-intended-object-that-presents-itself-in-the-perspective-of-the-particular-appearance”（第五十五頁）。尤其是後者，在原書中呈現出來的是超過一行。

此外，若將原作者精簡濃縮的表達，轉換成爲中文的思考模式，往往難以拿捏其流暢可讀性以及複雜內涵之理解。透過讀書會，成員間往往能激盪出不同的翻譯方式，可以斟酌何種翻譯方式比較好。以下兩個例子，可見原文旨意不易表達，而經由研讀討論則有助於理解，因此更需要讀書會的討論來推敲。

例一，“Whether or not it turns out that what has been gathered will not do after all, and will have to be gathered all over again, will depend upon what constraints the investigator is willing to accept that are imposed by the necessity of his having to frame questions for which the archives will permit answers.”（第一百九十三頁）

譯：「所收集來的資料最後是否有用，或者需不需要重新收集，都端賴研究者願意承受的限制，而這些限制是取決於他必須對研究問題加以設定範圍，以便資料庫可以提供答案。」另譯：「當研究者必須爲研究問題設定範圍、以便資料庫可以提供答案時，必然也會產生某些研究者所可以承受的限制。而蒐集來的資料最終是否有用，或是否值得再繼續蒐集，也是根據這些限制來判斷的。」

例二，“This point touches on a related source of troubles in effecting improvement, troubles having to do with ensuring compliance of self-reporting personnel to record keeping as a respectable thing for them to be doing from their point of view.”（第一百九十四頁）

譯：「此點觸及到達成改進時一個相關的麻煩來源，這麻煩涉及確保自我記錄人員會順從地保持紀錄，打從他們的觀點視之爲一件值得尊敬的事。」另譯：此「點觸及我們在達成改進時的相關麻煩來源之一，這個麻煩攸關於是否能夠確保自我記錄的人員們打從內心尊重他們所持續執行的記錄行爲。」

即使不談 Garfinkel 自創的連字，或是堆疊的表達方式、複雜的英文構句等等，爲了要了解作者在這些難懂的文字背後所蘊含的複雜與豐富的思想（尤其是其反身性思考），對應於短短的幾段原文，可能就需要許多的細緻分析、討論與延伸探索。故而，本讀書會目前擬定的閱讀方式，並非瀏

覽式的快速閱讀，而是希望以逐句、逐段精讀討論的方式，更貼近地進入 Garfinkel 的理論世界，以期我們能夠對於這樣一部重要的典籍有更完整與深入的認識。主要研讀作品書單如下：

Garfinkel, Harold, 1984(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二)研讀方法、運作模式與進度規劃

本團隊曾經以「布希亞的消費社會理論」為主題執行教育部經典研讀計畫兩年，之後因計畫主持人出國進修而中斷一年。隨後再以「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學」為題重獲教育部經典研讀計畫的支持。本計畫原預計以四年的時間來完成，持續多年的計畫如今正展開第四年的計畫，但第二年因政治大學公文傳送系統的作業疏失，未將申請公告轉發至各系，以致錯失申請的機會（本人在當時有向本計劃辦公室和政治大學研發處反映）。儘管未申請經典研讀計畫補助，但該年度本讀書會仍以每兩週一次的頻率持續舉辦，並在去年恢復申請教育部經典研讀計畫。下一節中除了摘要說明近三年來的閱讀成果，也另外附上本團隊先前在教育部補助下閱讀 Baudrillard 著作所製作的網站網址。

如今本團隊又在獲得教育部的補助，讀書會也正持續召集其他有興趣參與的跨校系師生共同研討，暑期中仍兩週舉行一次，進行方式係由參與的教師負責輪流帶領、導讀；過程中當然也盡量鼓勵學生發言、討論。申請人與部份參與的師生皆曾有三年以上申請執行或參與教育部經典研讀計畫的經驗，至少以個人參與、執行經典研讀計畫的經驗而言，逐句精讀、討論，每次的進度不超過五至十頁。也因此，才預計以四年的時間完成本書的精讀。

計畫的執行成果不僅提供了國內俗民方法學研究的堅實基礎，也經由讀書會與計畫的進行，訓練博碩士班研究生精讀經典的工夫，並探索發展相關經驗研究的可能性，還有醞釀和其他有興趣參加讀書會的學者進一步合作發展共同研究計畫的機會。延續前年在執行計畫期間舉辦三場小型演講，過去一年也曾舉行兩場相關主題的小型演講會與一場理論教學的座談，成員都非常享受其間嚴謹而誠懇的討論。也期待在數年後可以在此基礎上召開關於俗民方法學的小型論文研討會。

三、導讀

在這個項目中，我們將呈現每次討論範圍的內容統整。由於文字纏繞和脈絡的前後之前後之複雜的連貫，是這本書的特色，因此，這部分的統整，試圖將每次討論的範圍進行脈絡上的釐清詮釋。而這部分的内容也都公開在網頁上，相信對於想要理解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的人來說，會有所助益。此外，本計畫為期一年，於期中報告已呈現上學期的讀書會討論成果，因此本章節僅列出下學期，第九至十七次的紀錄供參考。紀錄中以**粗體標楷格式**表示為導讀者的試譯，隨之則為導讀者對該句的詮釋；其它發言者意見則以語錄體的形式呈現討論的往來，內容多元，除了對文本理論本身的探討外，亦包含字義析辨、文法拆解、邏輯推演等過程。討論內容統整如下：

2010/03/18 討論紀錄

日期：2010/03/18 下午 6 點 30 至 9 點 30

地點：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範圍：p99 第三段 (8. The information that...) 至 p100 第一段 (...the term "reasonable findings.")

「8. 研究者所擁有的資訊，當作策略選擇的基礎，是很少被有意識的編整起來的。所以，研究者對於成敗的可能性的預測會典型地很少會相似於機率的理性數學這樣的概念。」這句話的意思應該是指理性數學的概念是相當於科學，而上述即是表示並非如同科學的客觀性。

黃厚銘：作者用 hence 應該是前後兩句可以有關係的連接句子。

李紹良：codified 是系統化的編整的意思。因此是指這些策略的選擇和擁有的資訊並非系統化的，因此對於成敗的可能性的估計就不會像理性估計機率一樣可預測。

黃厚銘：甚麼樣的情形叫有被 codified，什麼是沒有？

林意仁：往上看第七點，資訊的狀況是不完全的狀況，因此就很難在行動前理性地去衡量及計算過程與價值。回答老師問題的話，科學的變項是被控制的，

可知道自己做了哪些、沒做哪些，而看第七點，本實驗則是沒有辦法知道。

陳宜羽：這裡我想到的是組織社會學的「有限理性」。第七點講 imperfect information，而第八點則是只能就少數的兩兩比較，因此我想是指沒辦法像我們想像的那麼客觀。

黃厚銘：如此說來，自然科學彷彿變成是 perfect information，但 Garfinkel 之前的例子卻似乎非如此。

吳秉儒：我想用機率的例子來說，機率的特色是分母一定要確定，變動在分子，而如果研究者能將所有的情況都放進來，應該就是所謂的 perfect information，然被我們所選擇的例子很難如此，因此就不會是被 codified。

高譜鎮：這裡的機率應該是要攻擊經濟學的機率概念。

黃厚銘：rarely codified 應該是研究者所看到的、掌握到的資訊，應該不會完全地涵蓋事實所能發生的所有情況。然而作者這裡要說的應該不是要指所謂的自然科學的研究方式，而只是要說數學的機率。

曹家榮：我認爲他就是在講統計模型，因此我認爲他是說，當我們用統計模型或數學方式時，我們並不如自己想像的那樣使用。

吳秉儒：這裡的成敗可能性應該是指？

高國魁：應該是指策略。

陳涵：跟他預測相同就是成，反之則敗。

黃厚銘：在 101 頁的第二點中顯示，要作任何決定應該是有個很明確的列表，而那些決定應該是從這些列表中選擇執行的。即，所有的可能性都應該被 codified 過了，應該怎麼走都很清楚，然而實際上發生的事情都不會被完全涵蓋，反而會在過程中一邊被修正。

曹家榮：那所謂的成敗是否有點像在進行「假設檢定」，只是並不是所有的事情都可以被 coding 的。因此應該是說「沒有辦法」被 coding，而不是資訊的完不完全(im/perfect)的問題。

「在他們的研究活動中，研究者典型地必須使用上述的特徵去管理研究的情境。他們必須給定情境一些以下的附加條件。」

黃厚銘：什麼叫「給定」？

陳涵：即是在研究中都有些伴隨著情境會發生的特徵因素。

黃厚銘：所以是用這些特徵來管理情境？

陳涵：是。

林意仁：應該是在管理情境的時候，都帶有上述的這些特徵。

國豪：在 97 頁就有說，這些是場景的特徵。

李紹良：Feature 形容的是 situation。

陳涵：所以應該是在下述的情況下，去管理帶有以上述特徵的情境。Given the following additional condition 是指先訂的存在的條件。

「即，有種行動一定會被採取；(即研究者一定要做出決定。)2. 這選擇是要在特定的時間跟步調中被採取的，是在一定的時間與其他人同步的行動中被執行的(有同步性、協作性)；此外，那些不被研究者喜歡的結果即是一種風險，需要被控制；被採取的行動必定受到其他人的回顧及檢視，並且一定要向其他人證明(提出可以被接受的理由)；這關於行動過程則所導致的結果，會用一種合理的選擇來證明；整個過程一定要在此條件之下，而且是研究者有動機及意願地去配合，即成為了一個共同組織的社會活動。」

林意仁：那個條件不是前面的條件。

陳涵：應該是後面的條件 (corporately organized social activity)

黃厚銘：也就是是整個過程是在與他人的協調中發生，並順符於這樣的活動。

「在他們與其他研究者的交流中，研究者將他們調查的實際情境的特徵即調控這些特徵做為他們實作的環境。」所謂實作的環境即包含實際情境的特徵，及調控特徵的需要，因此像是在某個場域中容易使用一些理所當然的相對應的方式。如在吵雜的地區會提高音量說話(為讓對方聽見)。

黃厚銘：並非調控特徵，而是 manage 什麼？

陳涵：manage situations。

林意仁：陳涵，你認為 these features 是什麼？是一，situations；二，上述第六

點；三，第八點加第六點？那有沒有可能是 manage conditions?

曹家榮：若將它理解為實作裡的處境，那只有上述第 8 點，要去管理帶有這些特徵的情境，不包含之前的 6 個 conditions。

「因為這些調查工作實際情境的特徵在日常生活的活動中是如此易於辨識，伴隨這些特徵的情境，可能會被稱為是選擇的常識情境。」這裡的選擇的常識情境就有點類似剛剛的實作環境，只是這裡多了「常識情境」，也就是被一般人理解為常識的應對方式。

曹家榮：我不會將此兩者理解為同一，而是「這種帶有以上特徵的情境，是運用了許多常識所運用的選擇情境」。

吳秉儒：在文法上，因為它是「因為…所以…」的句子，因此是要回答為什麼要當作常識情境，而答案就是「因為」這句。因此我們要稱這個情境是常識，理由是在這些情境中的特徵，在日常生活中是如此被辨識出來。

黃厚銘：後來的情境是被加了特徵、必須被 manage，才叫做 practical circumstances。

「建議，當研究者以合理性去將研究結果作為他們的發現的地位時候，

吳秉儒：我的理解是，我們要做一件事，要讓以下這件事情具有合理性，這件事情就叫「讓研究結果具有發現的地位」。

林意仁：我認為 call upon 是訴諸的意思。

「當他們這麼做時，她們即是在引入、應用這些實際調查工作的特徵，來詮釋他們的合理決定及他們的根據。」

黃厚銘：在決定他們的決定是否是合理的及是否有根據的。

「研究發現作為記錄工作的結果，是在選擇的常識情境下被決定的，而這個研究發現定義了所謂的「合理的發現」。最後面的合理的是跟前面的哪個動作連接的？所以他的合理性建立在「常識」。那所以我們忽略了這件事作為一種「常識」的話，它就不會是合理的嗎？

黃厚銘：你可以自以為它不是以常識所做出來的決定，但實際上即使是你在科學之中做出來的決定，也還是在常識中做出來的決定。

2010/04/19 討論紀錄

日期：2010/04/09 下午 6 點 30 至 9 點 30

地點：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範圍：p100 第二段 (The problem...) 至 p100 第三段 (...set of possible occurrences.)

--文本之前的討論--

李紹良：我想請教在座老師們，在國外，理論研究的地位？

高國魁：英國跟法國其實都滿注重田野，尤其法國。

萬毓澤：對我個人而言，我認為理論研究是具有釐清既有概念的功能。

黃厚銘：我會說，我的質化研究是被理論概念所指導的。

--進入文本--

「許多『核心社會學』包含了『合理的發現』。如果不是大多數，那麼至少有許多的社會學調查的情境是「選擇的常識情境」。然而社會學方法的教科書和期刊討論很少承認 (give recognition) 這樣的一個事實：那就是社會學調查乃是在常識的幫助之下完成的，而這常識的作用點在於當我們要對於被觀察到的表象和有意圖的事件 (之間的聯繫) 做出決定時。」也就是說，我們的決定是一種「合理的解釋」，也就是說藉由常識的幫助，我們把我們觀察到的表象歸類並合理化。所謂的「表象－常識－意圖」的事件，舉例來說，如帶著安全帽和口罩進入便利超商，店員便會特別起戒心。observed appearances 指研究者實際上觀察到的整個過程，而 intended events 是前面篇幅講的合理的發現，是研究者有意圖使其合理的事件。

黃厚銘：如何將 observed appearances 歸納成 intended events 或 finding，需要透過 common sense，但未必是 reasonable finding，若要 reasonable，必須經過 correspondence 的過程。

范國豪：我的理解是類似符號的指涉，講話像是表象，理解或字句背後的意義是 *intended events*，語言會在不同的情境下會有不同的指涉。

吳秉儒：這樣感覺好像變得比較極端，如此一來，表象變成單純只是符號，原本的理解比較像是兩者都有意義。

黃厚銘：以我說「家榮很焦慮」為例時，應該是聽的人在做 *decision-making*，而聽的人如何 *making* 應該是用 *common sense* 來做理解。

陳宣羽：但 Garfinkel 在 30 頁前的那個實驗中，夫妻對話的內容，其實也是用自己的理解去連接夫妻對話的內容，故我不認為范國豪的理解太過極端。(前面也有提到語言學的部分)

吳秉儒：我很好奇，本段開始的時候說，許多核心社會學的特質，Garfinkel 用 *much many* 這個詞。但在我對 Garfinkel 的理解，Garfinkel 應該會認為任何研究都不會逃離這個特色，為什麼他不用 *all*？

劉育成：的確在 Garfinkel 的客觀性表達的應該是全稱命題。

吳秉儒：所以 Garfinkel 是在焦慮囉？(多人認同)

陳宣羽：也許他只是想謙虛一點。

曹家榮：我認為第一句跟第二句應該分開看，也就是第二句應該不是僅指 *core sociology*。

高國魁：那這裡是只有指微觀社會學的經驗研究嗎？

曹家榮、黃厚銘：對。

吳秉儒：我想談 *reasonableness*，先回到 99 頁倒數第二段中，有個 *reasonable review*，在講結果與行動過程的證成(黃厚銘：但並沒有真的有一個“review”才會被證成。)，所以只要講到 *reasonable* 就是經過了一個 *reasonable review*，(黃厚銘：不一定。)而一個 *reasonable finding* 要具有 *reasonable*，都算是研究，而賦予它們 *reasonable finding* 的地位，都需要符合過去上述的那些特徵 (*features*)。結論是，我認為 Garfinkel 客氣了，其實所有的研究都是 *reasonable findings*。

曹家榮：我覺得不是，而是指經驗研究，看 *The problem* 前一句，就定義了 *reasonable findings*。

黃厚銘：就這句來說，我並不會非要找一個例子來反駁 common sense situation of choice，即使前面幾頁都是在講經驗研究。

吳秉儒：common sense situation of choice 就是爲了要做決定，而那個做決定就是 correspondence。

劉育成：你的意思是，在社會學的調查中有很多情況，但在有些情況下不會用到 common sense of choice，我不認同。

「相對地，現有的描述和研究決定與問題解決的概念，他們認為決定者的情具有下述這些特徵，而這些特徵與之前 Garfinkel 描述的是對立的、截然不同的。」佔據主動地位的是「有用的描述」和「研究決定與問題解決的概念」，由它們分派「情境」（也就是前面的 common sense situation）給決定者，也就是說研究者根據常識忽略了其他許多的可能性，因為他們被前述這兩者所制約了。以下指出社會學研究經常會出現的問題。

林意仁：我認爲，前一句是 Garfinkel 的立場，核心社會學談方法論時會將決策者的情境賦予下列一些可能會有對比的情況。

曹家榮：我原本的理解爲「決策者的情境的這些面向上的特徵使他們不同於以上」。

萬毓澤：Assign 不一定要是人，可以使某樣東西具有某種狀態，即可以翻譯成「採用一般教科書的看法，就會具有以下這些特徵」。

「從決定者的觀點而言，存在著一個可辨明的目標做為每個事件當下狀態的特徵，而這個目標帶有可詳細說明的特徵的特性。」在每一個他必須做出決定的當下，依據不同的情境，有不同的明確目標。

吳秉儒：there exists a goal(A) as a feature(B)，即代表從決策者的角度來看總是存在著一種可被辨識出來的目標做為特徵，而這個特徵是每一個當下存在狀況的特徵。

曹家榮：即是，決策者在每個時間都知道自己的目標是什麼。

萬毓澤：這邊值得注意的是，爲什麼 Garfinkel 要將 as a 放在中間不放在後面？一般我們在寫作上遇到這種文法倒換的狀況，往往是因爲他要把重要的部分，

需要被凸顯的部分擺在最後，也就是 a recognizable goal with specifiable features 的部分；或他忽然想換個語氣，而後者的情況是比較少見。

黃厚銘：承上，也就是那個目標在每個 here-and-now 會變動。雖然目標是早就被設定好的。

「在人們關切社會學調查之處，這個目標由研究者當下的問題所組成，而這個研就會朝向這個問題的解答而執行。」在社會學調查中，這明確目標是爲了在未來將被解決的某個當下的問題。

萬毓澤：我認爲這句在「for the solution to which the investigation will have been undertaken」這部分的文法是有誤的。

「這個目標的可被辨明特徵由特定標準所組成。這標準，就當下事件的所有狀態而言，可讓他決定(直到目前為止)如何(with which)妥切組織他的問題。」這個特定的標準，可能就是研究所根據的標準，在社會學研究中會依據它來做出對當下事件的處置。

曹家榮：舉例來說，目標(不結婚會變成神經病)若被問題(如何判準)所構成，特徵(一個未婚成年男女在某些社會條件下因爲成受壓力所以會變成神經病)是被判準(幾歲叫不結婚)所構成，那這些判準會回過來決定這個問題(所以不會去問3歲或80歲的人爲什麼不結婚，或3歲沒得神經病所以目標不成立)。

吳秉儒：綜合上兩句，我認爲意思是，研究者當前的問題具有一個特色，也就是特色是由某些判別的標準所組成，而這些判別的標準是用來組成這個研究問題的適當性的標準。

劉育成：以秉儒說的話來進一步解釋，調查者當下的問題的特殊特徵是由判準所構成，透過這些判準可以決定問題是否適切，這樣的適切性的問題是可以被提出來的。

高國魁：所以秉儒的替換是「present problem= goal=specifiable feature」。

林意仁：我認爲 question 和 problem 代表的是不同的意涵，而此處我較認爲是研究方法上的 problem 的意思。

曹家榮、黃厚銘、劉育成：我認爲兩者沒有區分。

林意仁：我認爲這些以上的部分並不是 Garfinkel 的立場，而是他對教科書的批評。

2010/04/23 討論紀錄

日期：2010/04/23 下午 6 點 30 至 9 點 30

地點：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範圍：p100 第四段 (2. The decision-maker...) 至 p101 第三段 (...on the conviction that this is so.)

「在他們的術語，也在具體事件中，『妥切的解決辦法』是被定義做一系列可能發生的情況之一種。」妥切的處置，只是一種可能的辦法。

「二、決定者被認知成爲自己已經訂定一個任務，這個任務就是要設定一個調控的計畫，這個計畫就是對於連續的每個事物當下狀態進行操作，這些調控又會影響到每個現在的狀態，因而隨著這些事件當下狀態的前後相連貫，他們會以一種預期的狀態建立一個一致性，這個預期狀態就是達成的目標、被解決的問題」所謂的研究目標、被解決的問題，都是在研究過程中被逐步的行動所建構起來的。

「這些特徵可以被以證明法則 (rules of evidence) 重新加以敘述。」

萬毓澤：May be 表示可以被 the rules of evidence 規範這個證據可以有多強，可以被採納。

劉育成：前面說到一些特徵，而這些特徵可以用證據法則被重新陳述出來。在一個科學社群中要提出一個具說服力的研究，就會用一些 the rules of evidence 來證明。

吳秉儒：我認爲從 99 頁倒數第二段的 reasonable review 到 100 頁的部分，大概就可以呼應此處。

「作爲一個可被估計的事件狀態，研究者的問題可能被當做是一個提議

(proposition、計畫)，研究者對於成員資格的「申請」，也就是說，他的答辯地位正被人審核中。」

萬毓澤：這二句中有許多證據法則會使用的用語，如「application」review 等。

「當過程的規則的答辯地位被確定、決定，從而也就同時操作地 (operationally) 將這定義為「合適的解決方案」(adequate solution)。」

萬毓澤：將上下句一起看，指的是 proposition，而 whereby 即是 by which(根據) thereby 則可以翻譯成「因此可以怎樣、從而可以如何」，而 operationally define 可以翻譯成操作型定義。

「在理想的科學活動之中，一個研究者被要求在他實際採行決定步驟之前，預先決定好一個步驟，這個步驟被定義為合適的解決方案。」

萬毓澤：Taking 就是採取。

林意仁：我覺得值得注意的是，這句話裡用了兩次時態不同的「決定(to decide/decided)」。

劉育成：所以這裡的意思是，在他採取研究之前，要先決定他的步驟的決定。

李紹良：意思是，先決定什麼是適當的解決方案的步驟，再決定解決方案中實際運作的步驟。

林意仁：我不同意，我認為兩個 decide 是同一個決定，即在做研究之前先決定要做甚麼步驟，在研究中再按表操課。

吳秉儒：我認為，就其實是同一個動作在不同的時間點就不同的時態，所以是 decide 跟 taking decid"ed"。

「他被要求做這樣的一個決定，在他能夠實行選擇之前，在那個真正的選擇之中，那些提議所提出的可能性將會被研究者所決定，(這決定)以檢視他們的預期是否真的發生。」

萬毓澤：你認為這裡的 their having actually occurred or not 該翻譯成甚麼？

陳涵：我認為是「有沒有真的發生」。

高國魁：應該是「是否已經發生過」。

曹家榮：我的理解是研究者提出的問題是否為真。他必須要做這個 decision 在他的操作之前，而藉由這個操作，proposition 的可能性會被操作程序決定。

萬毓澤：As to 的意思是「在…方面」。

吳秉儒：我認為 the possibilities 是指我提了一個提問的同時，這個提問的可能性。

劉育成：那 will be decided 是被誰決定？科學社群嗎？

林意仁：我認為可以是一種概化他人。

曹家榮：我認為並沒有包含研究者本身，就是指科學社群，他們會經由一些證據、程序的法則來判斷它是否成立。

高國魁：根據法則決定的一個客觀程序，採取不同的程序會決定「已經出現的」可能性會有不同。

曹家榮：我認為，我的命題是否成立，是根據我的證據正不正確來決定，而我的命題是否真的發生則是另一回事。

吳秉儒：我覺得這可以分為 operation 前後，前是要定義 operation，而這些 operation 會決定他所提出的命題。

高國魁：operation 其實就是上述的 the decided steps 之一。

曹家榮：也就是在操作之前要先法操作程序搞清楚，而我的操作程序決定我的命題是否被 warranted。

「決定一個合適的解決方案這項工作由此在實際的觀察上獲得了合乎邏輯的 (logical) 優先 (precedence)。」因為他有正當性，而且他的正當性經過了所謂的檢證。預先決定好的事情會被套用在他遇到的實際事件上面，也就是當程序被決定後，後面怎麼觀察到都是這個程序。

高國魁：適切解答的涵意是被 rules of procedure 的。

曹家榮：The task of deciding an adequate solution 就是決定操作型定義的意思。我認為這裡的 Problem 等於 proposition 的意思。

「這個觀察由此被稱作一個被『計畫好的』，或者，用另一種說法，這有意圖的整個事件（結果）是預先就被給定一個『操作型定義』，又或者這整個有意圖的事件的條件的提供，又或者可以這麼說，是做『預測』。」在你做了操作型定義後，你之後做的事都已經被決定好，被滿足了。

劉育成：這個任務會被先決定好，而這個任務的 intended event 也就是 adequate solution，而 intended event 會被附與一個操作型定義，它有個條件會被提供，再被預測。

吳秉儒：在 98 頁中提到 features 時用到 anticipate 這個字，第四點則強調 anticipate 不可能，大部分沒辦法預測，但第五點則說事後會回過頭來說結果就是預測。

高國魁：我認爲當 Garfinkel 這樣解釋實證主義的時候，他背後的方法論其實跟現象學是很像的，而他反而更不能接受經驗主義的邏輯，因爲經驗主義有時候是一種發現的邏輯，接受環境來的、外來的資訊。

萬毓澤：我認爲他是在揭露實證主義的本質，並不如外界認爲的經驗主義。

「有一個很明顯的爭論，在這裡所強調的代表，便是這樣的一種記錄方法就是一個科學上的錯誤程序；它的應用以一種主觀成見的鏡像、反映扭曲了客觀世界；在選擇的常識情境中，他們這樣做也作為 (exist as) 一種歷史的瑣碎麻煩事。」

曹家榮：我認爲這裡的 They do so 的 they 是指 common sense situations。

林意仁：我反而認爲 they do so 是 they do exist so。

高國魁：其實這裡是以實證主義的角度來看待他，將之認爲這是一種歷史的瑣碎的事。

曹家榮：我覺得也不見得是實證主義，就是這種相對於記錄方法的研究決策者。

高國魁：但他理解的實證主義者也是這樣認定的，無論在程序或法則。

劉育成：可是 Garfinkel 從來沒說過他要批實證主義，但他很明確說科學方法是有問題的。

曹家榮：我覺得他不會認爲上面那段是實證主義者的自認描述，否則上下兩段有所矛盾。

「舉例而言，那些方法的主要支持者像被用來做調查研究和實驗室試驗的，他們聲稱他們更加地避免於具有常識特徵的情境 (situation) 和以記錄去處理這些情境。」

萬毓澤：你認為這裡的 them 是指甚麼？documentary dealings 又是甚麼意思？

陳涵：我認為這裡的 them 是指 such situations，而 their 指的是 protagonists。

Documentary dealings 則是表示用 documentary 的方法來處理

萬毓澤：若 with 是接在後者的意思的話，通常會用 with later。

林意仁：就文法上來說，for example 所指的例子應該是整句話才對。

「在二戰之後，如洪水般的一堆方法教科書被完成來提供這樣的情境被矯正。這些方法是用以描述 (說明) 將常識情境轉變為可計算情境的方法。」

高國魁：所以表示 common sense situation 是不可被計算的。

「最明顯的，便是數學模型和統計推論的框架的使用，這種作法被當作可計算的解決方案加以實行，以一種嚴格的方式來確立一個合理性、客觀性和有根據的問題。」

吳秉儒：我認為這段話很明顯是要針對統計的數學方法。

「大量的基金、還有一些標準去定義了合適的實驗設計，許多的個人事業仰賴對於數學模型和統計推論的框架的使用的堅信。」

曹家榮：除了可以推論到上面那句之外，是否可以往前推或往外推論？

高國魁：我認為應該就推到上一句就好。

陳涵：This is so 的 this 是指什麼？

萬毓澤：this is so 翻成「事實就是這樣」，類似一種堅信的意涵。

高國魁：我覺得這裡描寫了實證主義的從封閉到開放。

曹家榮：但是常識情境是不可量的，是數不完的，但實證主義認為所有的規則和現象事都可以被數量化的。

林意仁：可以看一下註 8 中的可計算和不可計算用西洋棋舉例。

曹家榮：我認爲它是在說西洋其中有沒有必勝法（可計算）。

劉育成：我認爲他在說有沒有一直贏的方法，並非必殺技。而是像電腦下西洋棋有個路徑，但那個路徑是不一定的。

「然而這是一個普遍的知識：在大量方法論上可被接受的研究裡並且弔詭地在符合嚴謹的方法應用的程度上，有著一些戲劇性的差異在於研究者有意圖的社會學研究發現的理論性質，以及（必須要被滿足的數學的假設，如果必須要將這些意圖的事件以統計測量的方法直白地描述的時候）。」

萬毓澤：你認爲 if 的子句要接在哪裡？

劉育成：應該是接在 and mathematical assumptions 後。

萬毓澤：對，也就是說，如果要用統計方法的話，有些數學的假設要被先滿足。

曹家榮：但我接的是前面理論面向，若用統計數與來描述現象的話，我將會看到我的研究發現的理論特徵與數學假設有明顯的差異，我將 if 句當作兩者的中間，顯現出差異的部分。

萬毓澤：if 應該是接 mathematical assumptions，因爲前面已經有個條件句了，一般有個條件句之後句子就結束了，不會再加一個條件句。若要將 if 連接前面的句子，are visible 要改成 will be visible....if statistical measurements are used.

高國魁：Garfinkel 這邊有點矛盾；他在前面好像認爲這些科學社群，並不只實證主義，也包括 Garfinkel 自己，是沒什麼反思性，後面卻又說你們比誰都了解自己，只是不思反省改進。

2010/05/07 討論紀錄

日期：2010/05/07 下午 6 點 30 至 9 點 30

地點：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範圍：p101 第四段(Yet it is common knowledge...)至 p102 第二段(...on the other?)

「然而這是一個普遍的知識：在大量方法論上可被接受的研究裡並且弔詭地在符合嚴謹的方法應用的程度上，有著一些戲劇性的差異在於研究者有意圖的社

會學研究發現的理論性質，以及(必須要被滿足的數學的假設，如果必須要將這些意圖的事件以統計測量的方法直白地描述的時候)。」要用統計測量去做直白描述的時候，必須要滿足一個數學假設，對我來說好像是一個正確的科學方法，和另一個研究者想要的結果之間....

曹家榮：理論性質在理論上認為母體是常態分配，和統計的數學假設母體為常態分配好像是一樣的，那就沒有差異，所謂的理論特質是指什麼？

范國豪：我這裡所理解的假設沒有這麼嚴謹，我認為它只是一個被分派的精確數值，是有限的，而前面的理論性質是一個模擬兩可的說明，是無限的，差異因而出現。

劉育成：若我們談性別為例，是以理論性質的那幾種，但在實際的調查中，我們就會發現不只是理論上那兩種，那就會有落差。落差在於 1.不只有男女兩種變項，2.則是難以說出有幾種。

黃厚銘：那就變成數學假設是無限的。

劉育成：不，在理論上它本身是無限的。以公民社會來說，他是理論性質，內容是無限的，而如何去測量，會用一些指標測量它，而問題在於只用有限的指標是否能成功測量公民社會

曹家榮：這樣的理論特質是非常「社會學式」的理論特質，一旦這樣主張，會變成無法說明太多東西。

吳秉儒：我認為 Garfinkel 他用 discrepancy 應該是本來不應該是這樣有區別的。

黃厚銘：現在不是說你對某個現象可以用公民社會研究它，或用量化，因為兩者之間不見得有對應性，我認為比較逼近的是育成的說法，也就是，我現在要用量化的方式來捕捉一個叫公民社會這個理論概念。

曹家榮：所以對老師來說這個理論性質就是社會科學中的「理論」囉？

黃厚銘：意思是，有個理論的概念在其中，將理論想成比較具體學科的理論，但也不見得很龐大，也許只是個概念，如公民社會。

曹家榮：也就是說，這些統計測量尺度最被常用做為這些意圖的研究發現的標誌、符號、再現、代表，而非對他們的直白描述？

黃厚銘：順著家榮講，這個結果是 discrepancy 造成了我們不會將統計的測量當

成直白描述，所以我們推論，如果沒有 discrepancy 統計的測量就會直白描述，但前面第一句話卻展現如果你要直白描述只要符和數學假設，就跟 discrepancy 無關。

曹家榮：滿足假設就有直白描述，但 Garfinkel 表示你用的方法中間有極大差異，所以不會有直白描述。

黃厚銘：他們以為只要合符假設就可以有直白描述，但 Garfinkel 表示研究越嚴謹，研究與理論概念的差異越大，就越不可能直白描述。但那些人真的會認為自己滿足假設就符合直白描述嗎？正是因為有 discrepancy，我們就永遠不會把統計測量當成直白描述，而是當成標誌、符號、再現跟代表。

「因此，在這個時間點，當社會學的研究發現必須要被決定的時候，依據由統計結果而決定這個社會學的研究發現的時候，嚴格的方法被宣稱做為一個解決方案，在合理的考量的基礎上，我們把嚴格的方法當作對直白描述的解決方案。」

萬毓澤：因為 on the grounds of 通常是用來修飾某個動詞動作，所以可以先找一個前面有什麼動詞。

曹家榮：我覺得對 Garfinkel 來說，他認為沒有「真正的」直白描述。

黃厚銘：我想帶大家來看一下註釋 10 的部分。我先來幫大家翻譯。

「『結果』是用來指涉一群數學事件的集合，這個數學會發生是在例如像 X^2 這個統計檢定程序，是被當作生產了這些數學事件的文法規則那樣，來做認知、比較、產生…數學領域的事件；『發現』是用來指涉一群社會學事件的集合，發生在假設了社會學與數學的領域在邏輯結構上是相符應的，在這個假設下，當社會學被用統計的推論規則的措詞來詮釋的時候，社會學事件的集合才成其可能。」

吳秉儒：所以社會學的 (sociological) 的 findings 都是在講上面的邏輯。

黃厚銘：例如統計檢定有過，我就說這件事是怎樣，然後再拉一層社會學的理论概念架構與後面的數學假設的 discrepancy。

吳秉儒：所以 Garfinkel 是站在另一個不同的角度來批判直白描述這件事。

黃厚銘：現在，我想修正我們之前對理論性質中的「理論」的理解，若我們同意這個理論的性質是 Garfinkel 自己的觀點的話，對我來說，反省的層次之別還是拉出來了。

吳秉儒：一直以來 Garfinkel 研究別人怎麼去調查、記錄，對我來說這是很客觀很實在的東西。

萬毓澤：秉儒說的這部分若是指內部批判，通常比較能被接受的；但外部批判，也就是持不同觀點的方式來做評論，這樣力道是比較小的。

「有些事情是可以論證的(例示的)，即即使這些特徵存在，先不提他是否是顯著的，在社會學的調查中，難道下面這些事情不是真的嗎？給一個調查的情境，可能會接受到記錄的處遇，然而這個調查情境的產出的真實地位仍然會以不同的方式決定。」即使他用了記錄的方法去處理這些調查情境，但他的研究結果的實際地位卻會被用不同的方式做決定。

萬毓澤：These features 是指甚麼？

劉育成：我認為是指 100 頁的那兩點，即在社會學調查中它是存在且重要的。

曹家榮：我認為 demonstrable 他常用為他可以證明有這件事情，說服你事實長這個樣子。

萬毓澤：它就是提出理由去證明某件事情→即使我們可以證明某些特徵存在。

劉育成：也就是，即使我們可以證明某些特徵存在，他的結果還是一樣，就算這個調查的處境如何，它的調查的結果並不會改變....就算我們可以去提出一些問題，就像將離婚當成一個變項來談離婚與學習成就之間的關係，在社會學中還是有合理性而客觀的...原本質疑的層次(these features)是第一個層次，再來 documentary treatment 是另一個方法。

吳秉儒：我認為若當我們用「is it not...」呢，表示我實際上是要說這件事情是正確的，應該是這樣才對，也就是後面那件事情也是真的。

曹家榮：我覺得他是在說反話。即便你是符號、你在合理考量上做出結果的，難道不會是這樣嗎？即使我用檔案記錄的方法，但最後我們的結果方法也可以一樣的。

范國豪：我也覺得 these features 是 100 頁的那兩點。

黃厚銘：一種是裡面的 that 是 Garfinkel 同意的，一種是認為 Garfinkel 是在反問，他是不同意，並不是指 Garfinkel 的同意。

萬毓澤：我覺得 features 是上段的狀況，並且非反串。重點是發問者是誰？

黃厚銘：即是這些特徵被證明存在，也就是指前段的那些東西，更不用說即使他們是在社會學探究中是很顯著的，難到底下的事情部也是不折不扣的事實嗎？研究的情境也許會接納、包含 documentary treatment，仍然他的研究產物的「事實性」地位難道不會用另一種方式來決定嗎？所以才會有有些方式再做補救，接下一句，難道這不是事實嗎？有些對事後解釋的分析法作限制的這種情形嗎？再下一句，難到事情不是這樣嗎？一個田野工作者在他 他的田野筆記之後，他才了解他在他的最後分析裡面，他得到他的資料回答了什麼問題，即他是在事後才發現，原來我的資料回答了什麼問題，也就是 Garfinkel 一直在說的，問題不是先在那邊等帶回答，而是從記錄中找到自己要問什麼問題。他會再去申請一個獎助來證明他對這個假設的確證性研究，這個假設是他的 refreshing 所生出來的。即他承認他有事後解釋，並把他當成假設，再去申請一個新的獎助來確認他的假設。即反串那些自認客觀的人，會承認自己的研究是當做假設。

這是反串的人在質疑，講這些話的人都是反對 Garfinkel 的人，而 Ginfinkel 不說它的主張而直接質疑，難道真的有個必然的連結在選擇常識情境的特徵、使用 Documentary method 跟使用社會學事實之間。

2010/05/21 討論紀錄

日期：2010/05/21 下午 6 點 30 至 9 點 30

地點：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範圍：p103 第二段 (The choice has to do...) 至 p103 第二段 (...making this fact intelligible.)

「在這個條件之下，這個選擇是與這個問題有關，必須發生在直白的觀察與記錄工作之下，」

「這即牽涉了一個社會學的證據的疑難的構成還有解決方案，這個證據是作為同一個描述的解決方案的證據。」

「無疑地，科學的社會學是一個事實，但在 Felix Kaufmann 對事實的定義，在某方面而言，指的是一系列的程序的規則，這個規則的特徵是實際去管理社會學的管理這個應用，在社會學理使用的方法，或宣稱他的研究成果，此運用作為進一步去推論跟研究的基礎。」

「關於證據的疑難是由一個工作所組成，這個工作使事實可以於理解。」

李紹良：社會科學是個事實，是由一組成序規則所組織起來的，而這組規則其實是去管理作為進一步推論的基礎，社會學家所建議的方法和確證的發現，證據的問題是使事實得以理解的過程。事實不是一種實在論的事實，而是在解明的過程中得以理解。

黃厚銘：事實是怎麼出現的，事實會有一套規則去管理之配社會學家對於其方法及發現的使用，它是根據這個管理的方法跟發現來把這個方法跟發現的使用...社會學家把它的方法跟發現作為進一步推論的基礎時是受到一個程序的規則與支配，而在這當中他才認定這是一個事實，因這個過程所以事實是建構的。因此這個事實得以理解是根據這套規則而來，然因為認定它是事實所以我們說它是證據。

科學的證據的問題其實是會牽涉到事實的認定，但事實的認定說不定有種可能是用描述的方式去認定的，也或許沒有，所有的事實都是高夫曼所講的那種事實，是經由規則才建構出來的，若是如此，所有的事實的問題都是記錄的問題。

所有的證據問題都牽涉到事實問題，也就都牽涉到證據問題。

但他這裡是在說社會學，而上一段最後幾句話是在說若你用直白的描述，你會得到一個對社會學事件的物理的及生物的性質的描述而已，連到下一句，這個選擇都是以另一個東西為代價被做出來的，是忽略了讓事件變成社會學的性質的代價所做出來的，或是用記錄工作來處理次要的部分。

所以顯然至少回到剛剛上液倒數第二句，至少他認為社會學的事實都是建

構出來的事實，因此社會學證據的問題都會牽涉到用甚麼樣的規則把某個事實認定出來的問題。

劉育成：科學社會學是一個事實，這個事實就是高夫曼講的事實，因此這個事實本身就是用一組程序規則做出來的，它就是一個事實，在 Garfinkel 的意義來說，某種程度上就不具有社會學的意涵，對 Garfinkel 來說社會學就是用程序規則弄出來的，但這不是 Garfinkel 所謂具有社會學意義的東西。

2010/06/04 討論紀錄

日期：2010/06/04 下午 6 點 30 至 9 點 30

地點：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範圍：p9(理論討論課的問題解惑)、p116 第一段 (passing and the managed achievement...) 至 p116 第二段 (...making this fact intelligible.)

黃厚銘：前兩句的意思是，一個是我們把我們研究的現象說他是自殺與否，這個研究的舉動會涉入對這個研究對象的建構或認知，而我們共同建構成的結果，我們認為我們得到共識了，但它並不是一個完全客觀的事實。下一句則是，這個研究機構有些實作程序，這個程序可以把自殺的合理可解明性建構成這個研究場景的可辨識的特徵所建構出來，也就是自殺的可解明性構成了研究的場景。但我認為重點在於研究者共同很滿意地說我們對於這個自殺的現象做一個很科學的診斷，但其實這個診斷也是被共同建構的。而第 10 頁的第一點是在說明，自殺或否是成員用他的協調活動來把自殺的合理的可解明性建構出來；第二點則是，這個現象也由脈絡中的活動的可分析性所構成，要在下面這個條件下，因此重點是在甚麼條件下。而自殺這個概念也不是 context-in-general 的，不只自殺這件事本身是脈絡性的，對脈絡的使用本身也是脈絡性的。對我而言剛好對應到第九頁的第一句話。接下來我們應該思考反身性與索引性(indexical)的關係，俗民方法學就是把第九頁第二段的第一點跟第二點當研究對象，而要對之作研究，但其實這邊我看不出所謂的反身性。

范國豪：我覺得解明的意涵就包含了反身性與索引性，也就是解明同時具有這兩種性質，所以他會一直說我們要在乎解明的用法，以及使得這個場景變得可觀察。所以我會傾向將研究自殺的這個行動是解明的行動。

黃厚銘：我將反身性定義的很嚴謹，因此我還是不能接受這個研究就帶有反身性。

劉育成：我對這部分的看法，是與老師雷同，我也認為沒有反身性，但我認為對 G 來說，意義的彰顯，背後就有反身性的運作，由此可解明性才得以出現。因此只要是實作的，在這個過程中，這個可解明性的彰顯其合理性，就是反身性的運作。

黃厚銘：那你所謂的反身性是甚麼？若只說所有的實作都有反身性，就變成所有的行動都是反身性的。

劉育成：定義就是，G 自己的定義，成員的解明就是其分析場景的構成特徵，成員的解明就是他的實作，而這就是 G 的反身性。當我們在進行解明的實作時，也都包含對別人而言我們在進行解明的實作。

黃厚銘：我的 account 在彰顯這個場景，而這個場景也把我的反身性彰顯出來，對我來說這才有反身性。要有自我指涉或自我澄清，當然我承認這很嚴格，也許需要修正。但我認為 account 與 account 的對象要有內在性的關係。

高國魁：所以 indexical 代表著一種意義的相對性，普遍的、客觀的，因為文本中的 indexical 與 reflexivity 混用的情況。

--第五章--

先解標題：他是要描述一個人，也就是一個跨性人，他是在處理這個人的性別地位，後面是在講他的性別地位被管理的成就跟 passing，首次出現在 118 頁的第二段。

「每一個社會施加控制在由一個地位轉換到另一個地位的人身上。在那些性別地位轉換被關注之處就這件事情而言，那些控制會特別地被限定，並且執行的相當嚴格。」

→每個社會會對地位的轉換施加嚴格緊密的控制，並更進一步在性別的地位轉換會特別。

「只有在那些高度儀式化的場合，那個改變才被允許；這樣的轉變會被典型化

的認為是暫時或是玩票性質的一種變異，這種變異是去描述那些畢竟和真的是這樣的人。」

→前面是講說社會對這種轉變很嚴格的控制，在某種儀式性的場合才被允許，如某種派對或變裝的場合才能暫時被改變。他是指兩種人的變異，一種是 after all 一種是 really。

曹家榮：這樣的轉換典型在於他畢竟是誰和他真的是誰的暫時的玩票的變異才對。

黃厚銘：正常人認為自己可以輕易地確定一個人終究、畢竟是哪種性別，那在儀式的場合可以容許他的改變，是暫時的、玩票的改變。

「藉此，社會施以緊密的控制在許多方面，那方法裡，他們自己的性別人口組成是被構成並且會被改變的。」他在儀式性的場合將人的性別轉換當成暫時的玩票的，因此性別是本質性的，因此我們透過儀式性的方式來重新確保分類，也就是社會控制用這種方法來加強。

黃厚銘：沒有說到儀式 字面上的意思？

李紹良：他透過男與女的性別組成來施加控制。

曹家榮：他只是在說因此社會會將控制在甚麼地方。社會很嚴密的控制了他的成員的性別組成方式與性別改變方式。

黃厚銘：是 這個社會的構成和改變的方式。沒有性別的類別。

曹家榮：是指性別有哪幾類，如有男跟女兩類，而跨性別者就只能在這兩類中選一類生存下去。

黃厚銘：在這個說法裡其實沒有改變性別的組成方式，也就不需要用改變這個字。

曹家榮：我的意思是，這個社會告訴你性別只有這兩類，正是我告訴你沒有第三種，所以就控制了你的改變方式。

劉育成：所以性別組成的數量會改變。

黃厚銘：下面有說出生、死亡(自然改變)跟遷徙(社會改變)，所以就是數量。

范國豪：我覺得他說的改變不見得是性別地位的改變，可能是職業的改變。

黃厚銘：第一句話在講說這會中人的地位的改變已經施加控制，但沒有不能改變。第二句是說尤其是牽涉到性別的轉變是更難的。因此社會的性別組成就更難改變。而家榮的 close control 是認為不能改變。

劉育成：我還是對數量說有點懷疑，他是要說男性與女性數量的變化嗎？若看第二段的第一句話，會把他已經視為是一種正常的組成，男與女，那他是在談數量的改變嗎？

黃厚銘：這是兩個層次，但沒有因為性別的切換於是社會變成三個性別，再來人若可以性別自由地切換，這個社會性別數量的組成就會很容易變化，論述的流動是這個社會對性別的切換是有緊密控制的，這個社會的性別組成也就很難改變，而第二段下面的出生死亡遷徙，只有在這時候人口組成會變。所以終究是在講性別組成而非性別切換。

曹家榮：我覺得是兩個都有，是性別組成的構成方式是指類別，組成方式是指數量，因此前面是指類別，後面是指數量。

李紹良：從那些人的觀點來看，也就是認為自己是正常性別的人，他們的環境有一種察覺性的正常性別組成。

萬毓澤：甚麼是察覺性的？應該是在人們眼中的。

曹家榮：意思是說正常人看這個世界是正常的。

「這組成會被嚴格的二分為自然，也就是道德的男與女的實體。」

曹家榮：entity 怎麼翻？翻成男體與女體，比較親切一點。

黃厚銘：我翻成會被二分成男與女的自然與道德的實體。實體就類似項目的感覺。

陳涵：為什麼自然也是道德的？道德是強調社會控制的，自然加引號表示是社會建構的。

李紹良：因為他前面再講社會控制，所以逾越規範會有制裁，會有情感傷害。

陳宣羽：我不會認為是社會建構的，我認為他是與生俱來的，而社會這麼認為，他就會是一種道德的。

黃厚銘：因為是自然的，所以不自然就會是不道德的。但我認為他打引號是因

為自然也不是固定不變的，並非那個”自然”，連自然也是 indexical 的。

劉育成：他括號表示，自然的就是一種生物與物理性的面向。

黃厚銘：有沒有本質上真的是生物的或是物理的？我也沒辦法解答

萬毓澤：自然講的不見得是物理或生物現象，就只是理所當然的，如 Marx 認為資本社會是理所當然的。

「這個二分法使人們『天生地』、『原生地』、『首先地』、『始終』並且『永遠』不是這種就是另一種。」

萬毓澤：provide for 是允許的意思 這樣的二分法讓以下這類人存在。

「這些道德實體的數量的變化只會發生在以下三種正當性的管道：生、死、遷移。」

「除了改變出生證明，你沒有正當途徑去改變你的性別。」即使是這種合法的改變也會被那群把正當性別以一種理所當然的人持保留態度。

曹家榮：對改變持保留態度。

李紹良：也就是你可以改變，但有群人會希望你不要改變。

萬毓澤：那邊的拉丁文可以翻成純正的。

曹家榮：可以翻成發自內心的，由衷地相信他的性別。

「從那些人的觀點，即把自己視為別人眼中看起來是正常性別的，人口組成的規範性也就是正當性的性別組成被描述成以下的轉移機率表」指研究報告中的個案的其中一個，左下跟右上的格子裡 這些人是精神科泌尿科所研究的對象 這些人有嚴重的解剖學上的異常，在一個個案裡，轉變會發生在生命週期發展的晚期以及個人選擇或多或少是清楚的。

萬毓澤：這邊是說個人的選擇或多或少是清楚的，並不是選擇視清楚的、偏清楚的。

「嚴重的解剖學異常，他是外表上的矛盾，所謂的外表是 otherwise 適合他們

所宣稱的有一個權力去處在文化所提供的性別地位。」

黃厚銘：contradictory 是形容詞。這個嚴重的解剖學異常是與外表相矛盾的，如果不是因為解剖上的異常的話，他的外表其實是跟他的宣稱自己有權去活在一個文化所提供的性別地位的狀態下相適應的。

「例子是我們要談一個 19 歲的女孩，他有女性 38-25-38 的三圍，卻有男性的生殖器官。」

「這個轉變是伴隨著服膺於這個性別二分法的文化概念，在這個二分法性別組成中，很激烈的堅持他們包含了自己。」

曹家榮：他們自己是誰？

黃厚銘：which 是 composition，以一個強烈的堅持，他們把自己分在一個二分的性別組成裡面。性別的切換是伴隨著他們還是服膺於這個二分的性別組成文化概念裡面。也就是他們不會想到第三性，還是認為自己不是男的就是女的。這樣的堅持並不伴隨著臨床的有趣的自我缺陷。這些人與變裝癖、跨性別、同性戀的人在很多有趣的方面形成對照。

→ 臨床上有興趣的自我缺陷是指後面那些人

曹家榮：自我缺陷可能是這些跨性別者沒有性別認同障礙。

高國魁：他想講的是前面那個人(38)的自我是在精神科的裡面是健全，便裝的那些人會認為他們是不健全的。

2010/06/18 討論紀錄

日期：2010/06/18 下午 6 點 30 至 9 點 30

地點：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範圍：p117 末段 (In each case) 至 p118 結束

p117 末段至 p118 首段

在任一個個案中，人們管理／整飭（managed）他們的權利成就，這項權利指生活在選定的性別狀態，在運作（operating）時，帶著現實的信念：相信秘密被揭露就會完蛋，會帶來以下迅速及確切的傷害：地位的下降、心理創傷以及物質利益的損失。

人們有權利（right）生活在選定的性別狀態，但要運作（operate），還要整飭（manage）

家榮：manage 管理，Goffman「印象整飭」

operating “with”帶著、帶有

operating p25 operative structure

swift 形容毀壞（ruin），快又明確的

--

作為每人持續的實作任務，每個個案必須根據選定性別狀態的義務特權，成就被他人對待及對待他人的權利。

as 括到 task 作為每個人持續的實作任務，

Each had to 每個人必須要達成他的被對待跟去對待別人的權利，根據… according to 修飾 treat，根據選定性別狀態的義務特權來對待和被對待

上一句是說，跨性人因為都有對於既有結構的確信：他們的秘密被揭露，地位就會被貶低，心理受創，物質損害等等；這句則說，跨性人必須要整飭，表現成自己選定的性別狀態，這是持續的過程，根據選定的性別義務，他們有權選擇被別人對待以及以什麼角色對待別人。

國魁：elected 是誰選的？義務特權是「義務」還是「自由選擇」？義務的特權 the obligated prerogatives 是什麼？

紹良：可以選作男或女，但男女的選項是義務性的、既有的

對待跟被對待會有很多成套的規矩，可以自由地選擇其一，但選定了就要根據性別狀態／角色的義務、如何被別人對待及如何對待別人的權利

--

他們有兩個東西作為資源，一、是對於社會結構的運作和組織的非凡察覺，及二、對於社會結構的運作和組織的非常識知識；

They had as resources (…1、2)

=They had sth.(1、2) as resources

1、their remarkable awareness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of social structures]

2、their uncommon sense knowledge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of social structures]

對那些能夠視他們性別狀態為理所當然的人來說，社會結構是例行化的、視而不見的，他們每日生活事務的背景。

social structures that were (…)-routinized,(…),backgrounds of their everyday affairs

that 整串用來修飾社會結構

their 所有格，指涉哪個？

後段指「正常人」，視自己的性別狀態理所當然，他們會有視而不見的社會結構；前段，他們有資源，是指「跨性人」，對社會的組織和運作有非凡的察覺跟非常識知識。不清楚知道的人跟清楚知道的人，形成對比。

--

他們也有很好的人際操縱技巧。然而，他們的知識和人際技巧在性質上明顯地是工具性，但並不僅止於此。

while 不是「當…」，逗點前後是邏輯關係，是正、反的平行，是然而，儘管，雖然，轉折的用詞=whilst

exclusively 副詞，修飾 so 如此，指 instrumental in character

by no means were they exclusively so 的 they 指的是知識與技巧，而不是人，是討論這些知識究竟是不是工具性的，而不是跨性人如何使用

家榮：不僅止於此，那會是什麼？不是工具性的，那麼會是什麼？是情感性的？

國魁：為什麼要先說是工具性的？

紹良：指跨性人很有意識的在用這些東西，這樣指工具性的，但他也可能不是很有意識的去用，跟正常人用法一樣。跨性人多數時候很有技巧，很心機，但並不總是如此。

育成：工具性，爲了活在那個世界，知識跟人際技巧，但並不是僅止於此的。工具性常與情感性對立，不一定是爲了活著，可能是爲了自我認同？是針對自己。

家榮：in character 的另一種解釋是：跟一個人的特質相稱的。雖然典型的工具性，是跨性人的工具性，但並不是那群人（跨性人）的專有的。

紹良：有意識，無意識，這個目的是不是用這個手段去完成。

家榮：但前述討論的解法有主體問題，去掉主體，就只是很習慣的用了，跨性人習於使用。這些技巧達成目的的手段，有時候就是目的了。

國魁：主詞就是指技巧，所以不能把人帶進來；這些知識究竟是不是工具性的，而不能說是跨性人用不用。

--

p118 第二段斜體字

Passing 的定義

一項工作：他們達成與確保他們生活在選定性別狀態權利的同時，在社會結構性條件中，要去處理刺探與失敗實現的可能性；而在這社會結構性條件下這項工作發生了，我稱之為「passing」。

育成：

in which this work occurred I shall call passing 倒裝還原 I shall call passing the work(…), 主詞應該是 I，開頭 Work 後面一大串都是修飾補語

家榮：

carry out 的是 detection and ruin，而非 possibility

在社會結構的狀況／條件（conditions），既是 carry out (detect and ruin) 之處也是 work(achieving and making secure) 發生的地方

在社會結構的狀況中，刺探（detection）與失敗／搞砸／露陷／燬空（閩南語 piak-khang，發音：<http://0rz.tw/Hwy5r>）（ruin）的實現（carried out）的可能性

providing for =deal with 不是「提供」，是要去安排一下、去應付、去處理這件事

當他們在 achieve 跟 make secure 他們生活在選定性別狀態權利的同時，在社會結構的狀況下，需要去處理被發現、被刺探跟搞砸、露陷的可能性，而在社會結構的狀況下發生的工作，我稱之為 passing

passing 怎麼翻譯？

家榮：戰戰兢兢的應對

育成：小動作

國魁：怎麼表現出英文”pass”的性質？通關、應對、「應付過去」？

--

p118 第三段

在這些人的生命中，性別 passing 的工作以及性別 passing 的社會結構性場合是頑固地不屈從於他們的嘗試：想要例行化每日活動的循環（rounds，不斷出現的回合、重覆）。

sexual 性的？性別的？性徵的？

sexual passing 性別問題的應對、性徵問題的應付處理

在該跨性人案例中，是生理上被辨認的；跨性人必須掩飾生理上的，但是是在做社會互動，只要沒被發現都沒問題

obstinately unyielding 是頑固的，不屈服於…頑固表現於何處？

總是有問題，passing 不會成功，沒有辦法變正常人，總是不能例行化

家榮：passing 是去問題化同時也是問題化，是曖昧雙元的概念，永遠沒辦法真正成功，成功表示你問題的始終存在。

--

這個頑固性指向了性別狀態和每日生活事務的息息相關／全方位的關聯性（omnirelevance），而這個息息相關，在構成日常生活不斷變動的實際場景的關聯性的脈絡中，是作為一個不變且不被注意的背景。

omni-relevance：息息相關，無所不包的關聯性

國魁：relevance 是指什麼？關聯性的脈絡，關聯性指的是？泛泛而論的關聯性還是指前述性別及日常生活事務的關聯性？

作為不變而未察覺的背景，在每個場景，無論涉及什麼場景都會有跟性別相關的意義，構成它的頑固性；性別跟日常有息息關聯性，但背景有的關聯性有很多個

--

跨性人的經驗允諾一個背景關聯的了解（appreciation），而這些背景關聯若是沒有了解，很容易被忽略或很難掌握，因為他們的例行化特質以及因為他們鑲嵌於就是在那裡的、且被視為理所當然的關聯的背景裡。

otherwise 指「如果不在這個狀況下」， $\sim A$ (非 A 命題)；於此，otherwise 指的是「若沒有理解」，那麼就很容易被忽略或很難注意到／若沒有理解的話（即「正常狀態下」，正常人是會注意到的）

家榮：這些指有性別的 these relevance，但是前句性別與日常的關聯性使用單數？這句是否表示性別的關聯可能不只一種？

國魁：姑且不論單複數，兩者還是有定冠詞跟不定冠詞的差別。

育成：只有性別，跟上句就連不起來，單數 background 在眾多關聯脈絡的裡跨性別的經驗，超出性別的關聯？因為他們例行化的特質，以及他們被鑲嵌在關聯性的背景中，包含性別在內。

國魁：關聯性是如此地被鑲嵌在一個背景裡，後面這些關聯性是就在那裡而且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不只，有性別的，也有其它的關聯性（小中大）。

育成：these 這個字，哪些 relevance?

國魁：要指從跨性人的經驗，有點中型的，跟性別有接近的關聯，可以看到更多，獨特的關聯性。

--

p118 第四段

我將把本章的注意力侷限於一個個案的討論。我要去討論什麼是這個人必須特別要去隱匿的、她的秘密的結構關聯、危機的社會結構化的處境、她採取的整飭策略跟整飭的合理化，這些考量的關聯性，是要為了視處理實際狀況的任務為一個社會學現象。

2010/07/09 討論紀錄

日期：2010/07/09 下午 6 點 30 至 9 點 30

地點：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南棟八樓期刊室 270835

範圍：p9(理論討論課的問題解惑)、p116第一段 (passing and the managed achievement...) 至p116第二段 (...making this fact intelligible.)

第八頁第一段是在說他第一次在 UCLA 的精神科出現的時間點，19 歲，使用倒敘法。他出生在四口之家，父親是工程師，早逝，母親是沒有技術能力的工作的工人來養活她們。然後講他的外觀，從三圍、打扮、身材等看出來她很像女生，與一般女生的差別是她的腳與手比一般女性來得大。然後再 1956 年她動了一個腹部、骨盆的手術及生殖器的探索，做了一些口腔的切片，呈現陰性的染色體，但在其他部分卻顯現了她有雌性激素的活動。

其實在她 17 歲之前，她的外觀其實是個男的，直到高二青春期出現了第二性徵，困擾她直到休學，跑去找外婆，之後不告而別，然後開始做女裝打扮。在工作找得不順利後，回到家鄉繼續升學。然後有個輔導員來幫助她，但到後來她其實是憎恨這種限制的，於是她解雇了輔導員，然後找了打字工的工作。然後她與女朋友(不清楚是女性友人還是女朋友)，然後到 LA 與她們住在一起工作。在 1958 年遇到了男友，3 月時搬到男友身邊與男友相處，但她們感情開始發生一連串危機，直到 1958 年 4 月，要醫生寫一封信給男友，表示她的外觀雖有女性性徵，但其實是個男的。1958/10-1959/11，持續到醫院晤談，直到 1959/3，做了男性生殖器的去除手術。然後用了許多個小時

曹家榮：寫信給男友應該不是告訴她實際情形，應該是試圖用一些說法去隱瞞這個事實。

四、研讀成果

在研讀成果這個項目中，我們將描繪本讀書會的執行特色以及相關成果。主要有三：首先，除了讀書會討論 Garfinkel 本身的著作外，讀書會小組亦多舉辦相關學術活動，經常與 Garfinkel、俗民方法學，甚或現象學、系統理論等熟悉不同議題的學者切磋。自 96 年度舉辦「跨世紀的社會學大師經典對談—社會學理論的創新與建構」、98 年度上學期舉辦「社會學理論的教與學」座談會與兩場小型演講、今年讀書會小組亦在 5 月承辦了本系「社會學理論知識的生產、繼受與創新」學術研討會。其中發表者更有三名學者係為本讀書會成員，關於此演講的相關資訊及各位演講者的發表論文，都可以在政大社會系的網頁下

載。活動內容摘要如下：

【社會學理論知識的生產、繼受與創新系列研討會】

場次：第二場：「社會學理論的東西與新舊」研討會

時間地點：五月十五日下午一點，政治大學行政大樓第五會議室

陳宗文：社會創新如何可能？——一個回歸古典的討論

張君政：重探社會學思考中的有機體隱喻

鄭祖邦：在社會理論中的馬基維利思想：三種「國家—社會」知識類型的對話

萬毓澤：社會結構的因果作用力？：結構－行動問題的一項前沿爭論

高國魁：後人本主義的獸性和神性問題：以 Sloterdijk 為例

汪宏倫：戰爭、戰爭遺緒與「東亞現代形構」：一個關於（歷史）社會學的理论與經驗考察

主辦單位：政治大學社會學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合辦

再者，讀書會配合教學，此外，讀書會成員中的博碩士班學生，過去兩年半期間，在本系大學部社會學理論必修課程中，也先後接棒擔任討論課助教，其中每學年下半學期討論課的閱讀文本就是本書的第一章。因此，本讀書會所發揮的作用除了訓練博碩士生以外，也確保了帶領討論課的教學助理之品質。對於教學品質的提升有莫大的幫助，教學助理的表現也深受學生好評，可參見以下學生回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表一、節自 98 學年度上學期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25.我覺得這門課最好的部分為：

助教很用心!!!!!!!
從原典認識了馬克思*
老師和助教**
有問題可以有學長指導和討論，同學間互動頻繁、交換意見
助教提供非常多課後時間協助同學了解上課內容,邏輯思考表達都很清楚
這堂課的助教是我覺得我遇過教最好的助教了！Marx 教的好好 超好超好!!!

*馬克思原典閱讀係於討論課上進行，由教學助理帶領學生進行討論。

**該名學生認為這門課最好的部分是老師以及助教。

表二、節自 97 學年度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25.我覺得這門課最好的部分為：

助教很強 解說相當清楚

劉育成人滿好的

助教解釋的很清楚 且讓每個人都可以提出問題與想法 然後助教慢慢引導出答案

助教解說很能幫助我理解文本***

助教非常的認真。就算是進度變慢了，還是很樂意繼續為我們解答我們的疑惑。還會舉很多例子，劃很多圖，讓我們印象加深。我是因為這個有趣的圖，而對文獻有深入了解及深刻的印象。

26.我覺得這門課需要加強的部分為：

同學們缺乏主動思考 發言的學習習慣 常常淪於報告和接收 而非討論 (雖然助教很努力地引導討論)

都還不錯

27.其他寶貴意見：

謝謝助教

非常喜歡這個助教。

***討論課的閱讀教材的即是 Garfinkel 讀書會閱讀文本的第一章。

最後，讀書會舉辦的小型演講，同時亦訓練碩、博士班學生的表述、與談及思維能力，並且這樣的活動亦能檢視讀書會的訓練成效，也反過來使讀書會進行能具有更細緻的討論。讀書會成員能有成就及產出，近年發表論文如下：

Liu Yu Cheng, 2009. 08, "Observing Ethnomethodology: the Practical Logic of Social Systems Theory," 104th ASA Annual Meeting: The New Politics of Commun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Funded by NSC:NSC-98-2922-I-004-050)

曹家榮, 2009.11 "技術化生活形式的實在與秩序如何可能？——一個理論架構的提出," 2009 第六屆台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台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

且自上學期開始，讀書會成員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劉育成與曹家榮同學也分別開始擔任南華大學與世新大學兼任講師，開授必修課社會學

理論與選修課速度社會學等。本讀書會給予兩位博士候選人、兼任講師的訓練，請參閱附錄的心得。100 學年度，兩位博士候選人也即將在本系擔任兼任講師，開授選修課。

五、議題探討結論

於結論處，我們將呈現這本俗民方法學的部分翻譯。這個讀書會的重點在於細緻的閱讀和充分地討論，在第二項計畫目標的時候已經說明，這種閱讀方式是理解原典以及增加理論能力的重要方式。這樣研讀的成果，能夠以細緻地翻譯呈現出來，因為，一個好的翻譯將展現對此原典理解的程度，如果大家閱讀過 Garfinkel 的這本書，將會發現理解的困難度，更不用說是理解之後在逐字斟酌地進行翻譯了。以下翻譯將逐段對照，以利參考。然基於版權考量，此報告僅附序言與誌謝。

以下為翻譯正文

譯者：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黃厚銘

序言

無論是常民或是專家，當人們在做社會學時(doing sociology)，他們所涉及的「真實世界」(“real world”)都是日常生活有組織的活動，即使所涉及的是物理與生物的事件也是如此¹。藉此，相對於涂爾幹的某些說法，認為社會事實的客觀真實，是社會學的基本原則，(譯者按：本書的)主旨(lesson)與研究方針則是：對於做社會學的社會成員而言，基本的現象是，社會事實的客觀真實**被視為是**，社會成員以既尋常(ordinary)而又富有技巧性(artful)的方法來認知、使用、

¹ 亦即，即使涉及了物理與生物等自然現象，卻都是社會現象，是日常生活中被組織化的活動。在此，Garfinkel 打破了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的區分，即使是自然現象也有其社會建構的成份。其次，Garfinkel 在本書開頭，很不尋常地指出常民跟學者都是在「做社會學」。此處所謂的「做社會學」，其實就是把日常生活實作活動視為是有組織的(organized)，並以此為預設來加以理解和參與。

和把日常生活協調活動(concerted activities)的持續完成(ongoing accomplishment)視為理所當然，並以這些方法達成日常生活協調活動的持續完成。因為這是實作社會學的基本現象，同時也以它成為實作社會學的基本現象的方式²，前述的持續完成及其方法就成為了俗民方法學研究的主題。俗民方法學研究分析日常生活的活動時，是將這些活動視為社會成員使同樣的這些活動在所有實作目的上成為明顯地合乎理性與可表述的(visibly-rational-and-reportable-for-all-practical-purpose)——也就是「可解明的」(“accountable”)——的方法。同時，也是將這些活動當作普通(commonplace)日常活動的組織來加以分析³。此一現象所具有的反身性(reflexivity)是實作行動、實作情況(circumstances)、對社會結構的常識性認知、以及實作社會學推理(practical sociological reasoning)等等的獨特特徵⁴。而此一現象的反身性也使得我們得以定位與檢視實作行動、實作情況、對社會結構的常識性認知、以及實作社會學推理的發生，進而建立對這些活動的研究。

對這些活動的研究是朝向於下述任務：(譯者按：首先，)了解社會成員的實際、日常活動是如何由一些讓實作行動、實作情況、對社會結構的常識性認知、以及實作社會學推理變得可被分析的方法所構成⁵；(譯者按：其次，)從實際場景「內部」(“from within” actual settings)，把普通的實作常識行動(commonplace, practical common sense actions)的形式性質當作是這些場景的持續完成，以便發現此一形式性質。此一形式性質不從其他來源與方式得到其保證⁶。也因此，本研究任務無法藉由自由發明(free invention)、建構式分析理論化(constructive analytic theorizing)、建構模型(mock-ups)、或是文獻回顧(book reviews)而得到完成，故而，我們對自由發明、建構式分析理論化、建構模型、文獻回顧等等沒有特殊的興趣，除了將他們視作實作推理的有組織地情境化的方法之

² 亦即，日常生活協調活動的持續完成與其間社會成員所使用的方法，就是 Garfinkel 所謂的實作。

³ 此句，Garfinkel 所要說的是，社會成員所參與的日常生活活動，恰恰也是使這些活動變得可以理解的方法，而這些活動也是日常生活活動本身組織的構成部份。換言之，這些社會成員在參與日常生活活動的過程中，也藉著此一參與讓所參與的日常生活活動變得可理解與有組織。顯然地，這意味著日常生活活動是使其自身的理路得以浮現的方法。所以，Garfinkel 才會隨後指出此一現象所蘊含的反身性(reflexivity)。

⁴ 又一次地，Garfinkel 將常民的日常生活實作活動與學者的學術研究活動相提並論。

⁵ 詳見註 3 有關反身性的說明。

⁶ 換言之，尋常地方與實作常識行動構成了場景，但此二者的形式特質卻又由場景得到其保證。行動與場景之間有著相互構成的內在關係。

多樣性而被投注以關注之外⁷。類似地，有關實作社會學推理，並沒有什麼好爭論或是可以被糾正的。隨之，由於專業社會學探問從頭到尾、徹徹底底都是實作的，除了將從事專業探問的人與從事俗民方法學的人之間的爭議當作俗民方法學研究的現象而對之感到興趣的情況以外，這些爭議並不需要加以認真對待。

俗民方法學研究並不指向形塑或爭辯（譯者按：所謂的）正途(correctives)。當俗民方法學研究被當作諷刺(ironies)⁸來執行時，它們是一點用處也沒有的。雖然它們是指向為社會學方法手冊預作準備，但這些方法絕非是「標準」程序的補充，而是完全有別於這些程序。俗民方法學研究並不形塑對實作行動的矯正，有如它們發現實作行動在過去是比這些實作行動如今通常被搞砸(cracked up)的樣態更好或更不好。俗民方法學研究也不尋求人文主義⁹的論點，亦不致力於或鼓勵對理論漫無邊際的討論。

在過去的十年間，為數漸增的一群人開始將俗民方法學研究視為是日常所關注的焦點，包括了 Egon Bittner、Aaron V. Cicourel、Lindsey Churchill、Craig MacAndrew、Michael Moerman、Edward Rose、Harvey Sacks、Emmanuel Schegloff、David Sudnow、D. Lawrence Wieder、以及 Don Zimmerman 等人。其中，Harvey Sacks 佔有著特別重要的地位，因為他出色的著作與教學已經成為俗民方法學研究的重要資源。

藉由上述學者們的研究，俗民方法學的方法已成了為人所熟知的一種研究取徑，同時，這樣的情形也促成了一個社會學現象領域，在這個領域中，我們將常識活動所具有的形式特質，看作是實作層面上的、有組織的完成。今天，有相當數量的早期研究成果已經出版或是發表。本書就是這些早期研究的部分內容。同時，也有相當大量晚近尚未出版的資料現在正被人們所傳閱著。如今，人們對於俗民方法學研究的發現與方法已經越來越熟悉了，因此，人們絕對有理由去相信，一個迄今尚未為人所知的廣大的社會現象領域已然成形。

收錄在本書中的研究是我過去十二年以來寫就的。我對於這個選集所呈現

⁷ 也就是說，實作社會學也可能將學術研究的方法視為實作或實作推理的一種。其實，這又蘊含了另一個層次的反身性，那就是實作社會學可以拿社會學研究本身當作其研究對象，而不只是高高在上地研究別人、研究常民。此一想法當然是延伸自前述將學者的學術研究活動與常民的日常生活實作活動相提並論的想法。

⁸ 這裡所指的也是俗民方法學無意嘲諷別人的對錯。

⁹ 指俗民方法學並非出於同情弱者、常民。

出來的某種統一性感到遺憾，因為這是在種種考量下重新安排文本後的結果。而我之所以對此感到難過，是因為藉由這樣的方式，它雖然讓這本選集整體看起來「頗有見地」，但這也將必然會犧牲掉某些訊息。這些文章是我對於 Talcott Parsons、Alfred Schutz、Aron Gurwitsch 以及 Edmund Husserl 等人著作的研究成果。二十年來，他們的著作一直不斷地導引著我去探究日常生活行動的世界。特別是 Parsons 的作品，至今依然是令人敬畏不已；因為在探討社會秩序及其如何可能的問題上，其著作所展現出來的實踐社會學推理，具有著敏銳的深度以及恆常的精確性。

本研究的完成，實質上應該歸功於下列研究補助和獎助金的協助：在探討例行基礎（routine grounds）、紀錄方法（the documentary method）、以及表露（passing）的論文中所引用的研究，是由美國公共衛生部門（U.S. Public Health Service）所提供的資深研究獎助金（Senior Research Fellowship），即 SF-81 獎助金所支助；針對常識理解（common understanding）以及編碼實作（coding practices）所進行的調查，是由 SF-81 獎助金、加州政府精神衛生部（California State Department of Mental Hygiene）所提供的 Q-2 研究補助、以及空軍科學研究處行為科學部門（the Behavioral Sciences Division of the Air Force Office of Scientific Research）的 Af-AFOSR-757-65 計劃所支助。

書中討論理性的論文是由另一篇文章所改寫而成，該文的寫作肇始於作者擔任普林斯頓大學組織行為學計劃成員時，並在美國公共衛生部門提供的 SF-81 資深研究獎助金的支助下完成。作者要感謝 1958 年夏天於新墨西哥大學開設的行為科學跨學科課程，該課程屬於空軍研發司令部（ARDC, Ai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mmand）轄下空軍科學研究處行為科學部門的 AF49(638)-33 計劃，同時也屬於人文生態學調查學會（Society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Human Ecology）。

我有幸於 1963-1964 學年度在洛杉磯自殺防治中心（Los Angeles Suicide Prevention Center）的自殺科學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Suicide）擔任研究員。我要感謝 Edwin S. Shneidman 博士、Norman L. Farberow 博士、以及 Robert E. Litman 博士的熱忱款待。

針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神經精神醫學院（U.C.L.A. Neuropsychiatric

Institute) 精神科門診工作的研究，是由加州政府精神衛生部研究部門提供的 A-7 及 Q-2 研究補助，以及美國公共衛生部門提供的 SF-81 資深研究獎助金所支助。

針對醫療人員使用診所資料夾的研究，是由加州政府精神衛生部研究部門提供的 Q-2 研究補助、獎助資深學者的美國公共衛生部門 SF-81 資深研究獎助金、以及空軍科學研究處行為科學部門 AF-AFOSR-278-62 計劃下的俗民方法學學術會議所支助。Harry R. Brickman 醫學博士，以及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神經精神醫學院院長 Eugene Pumpian-Mindlin 醫學博士，對本研究提供了極大的幫助。Leon Epstein 博士與 Robert Ross 博士對診所研究給予支持鼓勵，並協助提供了加州政府精神衛生部研究部門的 A-7 及 Q-2 研究補助。

特別感謝空軍科學研究處行為科學部門主任 Charles E. Hutchinson 博士，他的部門提供我和 Edward Rose 研究補助 AF-AFOSR-278-62，以贊助俗民方法學學術會議，另外，提供我和 Harvey Sacks、Lindsey Churchill 的研究補助 AF-AFOSR-757-65 及 AF-AFOSR-757-66，亦贊助了對「常識選擇情境中的決策」(Studies on Decision Making in Common Sense Situations of Choice)所做的研究。

在方法論的適切性研究上，許多重要的面向都獲益於 Richard J. Hill 博士、Elliot G. Mishler 博士、Eleanor B. Sheldon 博士，以及 Stanton Wheeler 博士的批評。同時也感謝 Egon Bittner 在擔任我的研究助理的期間，協助將個案進行編碼，以及 Michael R. Mend 在計算工作上的協助。本篇論文亦受益於哈佛大學統計學系 Charles F. Mosteller 教授、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公共衛生學院 Wilfred J. Dixon 教授的建議與創見。Dixon 教授設計了一個方法，能夠以卡方檢定來估計包含有條件機率的資料。獲得他的允許，我將這個方法收錄於附錄一。而這篇論文所有的缺點都是我個人的責任。

感謝我的學生 Michael R. Mend 以及 Patricia Allen 在診所與信度的研究上所提供的協助，以及 Peter McHugh 在還是加州大學研究生的其間，協助我進行「諮商」(counseling)實驗。David Sudnow 盡其耐心為本書作潤稿。感謝 Robert J. Stoller、Egon Bittner，以及 Saul Mendlovitz 在和我共同發表的研究中的合作。我和 Mendlovitz 參與芝加哥大學法學院的陪審員計畫時所做的面訪，則為關於陪審員的研究奠定了基礎。

我還要特別感謝以下這些人：我的朋友兼編輯，James H. Clark，以及我的老朋友們：William C. Beckwith、Joseph Bensman、Heinz Ellersieck、Ruth Ellersieck、Erving Goffman、Evelyn Hooker、Duncan MacRae、Jr. Saul Mendlovitz、Elliot G. Mishler、Henry W. Riecken、Jr. William S. Robinson、Edward Rose、Edwin S. Shneidman、Melvin Seeman，以及 Eleanor B. Sheldon。

感謝我親愛的妻子在寫作過程中的陪伴。

誌謝

第一章（部分）、第二章、第三章與第八章在先前曾經出版。第一章包含了〈實作社會學推理：洛杉磯自殺防治中心工作的特質〉（“Practical Sociological Reasoning: Some Features in the Work of the Los Angeles Suicide Prevention Center”），曾收錄於《自我解組論文集》（*Essay in Self Destruction*）由 Edwin S. Shneidman 編輯，International Science Press 於 1967 年所出版。第二章是修訂版的再版，曾刊登於《社會問題》（*Social Problem*）1964 年冬季號第 11 卷，第三篇頁 225-250。第三章獲得 Macmillan 公司許可再版，曾收錄於《心智的理論》（*Theories of the Mind*），由 Jordan M. Scher 編輯，紐約 Free Press of Glencoe 出版，頁 689-712。第八章於 1960 年首度刊登於《行為科學》（*Behavioral Science*），一月份第五卷，第一篇頁 72-83。亦曾於 1962 年刊登於《決策、價值與團體》（*Decision, Values, and Groups*）第二卷頁 304-324，由 Norman F. Washburne 編輯，紐約 Pergamon Press 出版。感謝這些單位允許這次的再版，我同時要感謝 RAND 公司允許我再版 Olaf Helmer 和 Nicholas Rescher 在他們的專題論文《不精確科學的認識論》（*On the Epistemology of the Inexact Science*）中，所作的詳細摘錄，此書於 1958 年 10 月 13 日 P-1513 Santa Monica 加州 RAND 公司出版，摘錄收於頁 8-14。

第七章〈對精神病門診病人臨床實驗的選擇標準和選擇實作所作的量化研究，其方法論的適當性〉（“Methodological Adequacy in the Quantitative Study of Selection Criteria and Selection Practices in Psychiatric Outpatient Clinics”）於 1960 年三月時擬寫。所列出的研究都是在 1960 年三月之後就未做更新，因此顯然缺少許多研究，例如 Elliot Mishler 和 Nancy E. Waxler 的研究：〈精神病患進入醫療體系的決策過程〉（*Decision Processes in Psychiatric Hospitalization*），1963 年刊登

於《美國社會學評論》(*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第 28 卷第四號八月，頁 576-587；以及 Anita Bahn 及她的研究同仁在心理健康國際中心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所作的長期研究。最初對於研究所作的回顧是爲了要發現在問題選擇當中的「參數」(parameters) 以及擴充他們的討論。在寫作論文的時候，對這些關於精神病學臨床實驗的研究發現所作的報告並非首要任務，現在則已經是無關緊要。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由於本讀書會的目標，主要是在個人學術能力的培養，因此，無法純粹以觀察者的角度來理解。有鑑於此，我們特別請所有參加讀書會的成員，填寫意見回饋表。以下將整理出繳回之回饋表的內容。以利執行單位和補助單位能夠了解計畫執行的狀況。首先簡述計畫執行的目標，第二將整理回饋表的內容。原則上，原定的計畫目標，都可以說有達成。

(一)本計畫的目標：

- 1.藉由閱讀 Harold Garfinkel 的原典《*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來深入理解俗民方法學。
- 2.藉由逐字逐句的討論，來培養閱讀教艱澀纏繞的英語之能力。
- 3.藉由詳細的討論過程，獲得比自己閱讀更多的收穫。
- 4.藉由詳細閱讀，培養閱讀理論作品實應具備的推理能力。

(二)計畫執行成果與目標達成狀況：

接著主要透過整理出讀書會成員們從這讀書會中所得到的收穫，來對照讀書會的計畫，從而自我評量計畫目標達成的程度。以下將針對上述陳列的四項計畫目標，從讀書會成員的意見回饋中整理出各成員的看法，以說明讀書會的成效。

1.詳細閱讀的優點：對原典的掌握度提高、強化自身推理和理解能力

關於第一點，也就是本讀書會的特色之一「詳細閱讀」，期望透過這樣的方

式來提升成員對於理論原典的掌握能力以及邏輯推理能力。從以下的成員意見我們可以知道，這樣的目標確實有達成。

此種鉅細靡遺、字字斟酌地對原文內容進行探究與分析，使我一方面對內容本身有更深入的瞭解，另一方面也透過此種方式強化自身的推論與理解能力。

政治大學社會學博士班 劉育成

實際深入地閱讀與討論 Garfinkel 的文本之後，才會發現原本可能自己在閱讀時直接帶過的部分，有著許多文法以及意義理解上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可能只有在這種閱讀形式或許不快，但卻相當最精確的讀書會中可以抓得出來。

政治大學社會學博系士班 曹家榮

藉由讀書會進行的方式得以增加閱讀原典的能力與耐心。

政治大學社會學碩士班 蔣侃學

這學期讀書會進行的模式，讓每個人都能細細品嚐書中的字句，如此一來便能增加對俗民方法學的印象

政治大學社會學碩士班 毛瑋祺

2.俗民方法學本身的啟發與理解：

由 Garfinkel 所提出的俗民方法學，本身就作為一種特殊的理論和方法論觀點。除了在上述對於成員自身理論能力的提升外，俗民方法學這個理論本身，作為一門當代社會學中附有啟發性的理論，相信從讀書會的討論中也能對成員們有所助益。

在閱讀俗民方法學的部分，套句 Garfinkel 的話，無論是常人或是專家，我們也都在無時無刻地進行了社會學式的推論，這些推論也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常人或是專家自身所使用的「規則」。Garfinkel 的論述讓我們一方面瞭解此種「規則」的存在，另一方面則是透過俗民方法的應用，讓此「規則」更能顯

現出（或者說更逼近）其自身之本質。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 劉育成

Garfinkel 的俗民方法學，其對於社會的看法，其研究的旨趣與對象，都啟發了我，開拓了我的見識。例如他強調「解明」(account)、反身性 (reflexivity)、實作，強調社會成員都在「做社會學」(doing sociology) 等等。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謝長恩

恰巧本學期的社會學理論必修課，上台報告介紹的理論家，正是 Harold Garfinkel，從讀書會一開始便探討許久的 quasi-law 為我開啟更多思考的方向：俗民方法學不單單只是耳熟能詳的破壞性實驗而已，它是一種另類觀察社會的視角，而這種視角道出了社會中隱含之規則的運行方式。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毛璋祺

3. 英語能力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這本書的特色之一，就是英文文法的纏繞。英文作為理論閱讀的重要工具，因此，透過確實地分析各具的文法和各個名詞的意義，將有助於大家對英語文本的掌握。

參加此讀書會，收穫最多的首先是對英文閱讀能力的提升。Garfinkel 這本書雖說係用英語寫作，然而他的英文卻是有別於一般英文書籍。他的英文比較艱深，稍不注意即掌握不了他所要表達的意思。印象中最長的一個句子，單字字數將近 100 個，唸起來令人頭痛。還好有讀書會的幫助，再加上黃厚銘老師的中文翻譯，方能讓我掌握若干文意。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黃正寬

每次討論都能仔細鑽研英文字句，幫助我練習精讀英文文章的能力。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楊立偉

4.討論形式的用途

讀書會的另一項重點，就是充分地表達和相互討論，因而能夠獲得和由自己一個人獨立閱讀更多的收穫。在讀書會進行的過程中，老師十分重視大家的發言，給大家充分表達的時間和機會，並且重視每個人的意見，也期待其他人對於發言人的回應。這提供了良好的討論環境，相信也使大家收穫良多。

我覺得能與大家一同討論，又沒有時間壓力，比較有辦法深度思索。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 黃信洋

在討論時，大家所依據的不僅是理路的分析，更回到句子本身的文脈與文法上找尋論據。在這樣嚴謹的做法下，縱使最終不一定每個問題都能得到一致的理解，但至少每一個提出來討論的理解都有一套難以被駁斥的論據。而在我看來，從這個讀書會中，得到最大的收穫也就在於這種“找證據”的理解與推理的練習過程。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 曹家榮

自己讀文本的時候，常會遇見不完全理解的文句，甚至無法理解內容的狀況。此外，往往還有一種狀況，就是不知道某個字、某個詞就作者全書、乃至作者整個思想背景而言是關鍵字、關鍵詞，因而讀不出作者用字遣詞的用意。對於以上的情況，在讀書會中聽別人的意見、別人的讀法，往往能夠有更多可能的解讀角度。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林意仁

透過讀書會，得以集思廣益，成員們得以互相交流。有些地方我看不懂，說不定有別人看得懂；有些地方我是這樣解讀，可別人卻是另一番解讀。在這討論的過程中，有時某個解讀可以壓過其他解讀而獲得大家的認可，有時卻也無法達成共識，這體現出文本的歧義性。但無論如何，本讀書會確實豐富了我對俗民方法學的理解，刺激我的思考，我也從中慢慢地學著閱讀與討論。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謝長恩

對於其中有疑惑的部分，在討論過程中的來往，亦能提供更清晰的詮釋。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毛瑋祺

這個讀書會提供了我一個良好的討論環境…句法那麼複雜的文章，平常自己讀一定會有許多誤解，但在讀書會的時候能聽到老師和學長姐的意見，幫助我理解本書內容。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黃正寬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這個計畫屬於「經典研讀」，採取的是讀書討論的形式，因此只要討論成員、導讀成員都有出席，讀書會即可順利進行。一般來說，讀書會出現的困難，主要有下列幾點：第一，出席率不高；第二，閱讀進度負荷太重；第三，成員無法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意見。本計畫執行至今，上述情況都沒有發生：人員出席率穩定，因此沒有出席率過低的問題(可參閱每次出席人數與名單)，然而，由於本讀書會運行多年，不少碩士班學生畢業，也使得學生人數產生流動；有不少對理論有興趣的新血加入，討論的默契勢必重新培養，但亦生成新的互動模式；本讀書會以「精讀」為主，因此，每次的份量並不多，對於參與的成員來說，都不會造成太大的負擔，也都可以在確定文法語文意之餘，進行更深入的思考；在討論的過程中，老師不斷鼓勵大家發言，且並沒有時間上的限制，能夠讓大家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想法，除此之外，討論的過程中，意見不只是表達出來，成員們都努力聽懂對方的表達並且與以回應。總而言之，計畫進行至今都是很順利的。

八、改進建議

以下整理出讀書會成員們的建議，相關建議都會納入未來讀書會進行的參考。

(一)關於讀書會時間：

上學期讀書會為星期五晚上，有同學建議改為下午討論；但由於大部分成員的

時間考量，最後仍決議為晚上時段；但到了寒暑假之後則改為下午。

(二)關於每次閱讀進度：

本學期並沒有明確規定每週閱讀的進度和範圍，以當次討論狀況來隨機調整。這樣的考量是由於每一段的難易程度及成員們討論的狀況不同。針對這點，有同學建議每次應該訂立一個明確的進度，如此一來可以有較為完整的理解。

(三)詳細閱讀與延伸討論：

有同學認為過於詳細的討論可能會使的進度不夠。閱讀份量過少的話，可能會造成見樹不見林的狀況。也有同學認為延伸討論的議題有時太過離題，可以多扣緊原典一些。

九、統計表及附錄

表一、經典研讀活動填報

計畫主持人：黃厚銘				
計畫名稱：Harold Garfinkel 與俗民方法學				
研讀經典	研讀次數	教師參與人數	學生參與人數	計畫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經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文經典	17次	男 5人 女 0人	男 13人 女 2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 (男 0人 女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表二、各年度參與人數變化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總計
教師參與人數	5 人	7 人	5 人	4 人	8
學生參與人數	15 人	13 人	11 人	11 人	20
總計參與人數	20 人	19 人	16 人	15 人	28
參與校數	5	4	4	4	5

附錄一、成員心得暨建議

附錄列出參與這個計劃之成員的心得，提供給讀者更豐富地關於這個計劃的實際影響力。

爲了提升本讀書會的品質和了解成效，我們特別在暑假期間研讀活動之際，請參與的成員填寫意見回饋表。部分內容整理後，作爲目標達成自評與執行困難的內容。

「Harold Garfinkel 與俗民方法學」讀書會					
〈意見回饋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劉育成	學校	政治大學	所級	社會學研究所博五
意 見 內 容					
<p>我參加這個讀書會至今已經三年，在這些日子裡實在獲益甚多。我覺得老師及各位成員們在這裡所營造的氛圍，對社會學理論的探究與理解有很大的幫助。雖然讀書會的進度很慢，但也因爲慢，讓我逐漸體認到若是要進入理論家的世界，這樣的慢或許是必不可少的。現代人很少有機會慢慢地閱讀與思考，尤其是在此資訊暴增的時代，大多數的人僅要求針對書中較爲重要的部分有所認識，甚至還談不上理解。這樣的現象從許多讀書會僅報告摘要這件事或可窺知。「快速」的閱讀要求的不是對文本內容有深刻的理解，而毋寧是如蜻蜓點般的一劃即過，其結果是一種不可思議的一致性，換句話說，對本文無法進行深入的思考，以致於容易人云亦云，對於有問題之處也無法獲得解答。然而，「慢」卻開啓了多樣化的可能性。「慢」需要的是時間，因此讓人們有機會花多一點時間思考一下眼前的句子、事物等，「多一點時間」讓人們得以獲得其他可能性，而非急促地決定某種詮釋或理解，更不用說這樣的結果可能會有謬誤等。然而，現代人自認爲最缺乏的就是時間。因此，有關現代性或現代社會的論述便急切地想要界定與說清楚有關「現代」的所有事物。然而，這些詮釋與觀察卻甚少觸及現代社會的核心，或者對「現代性」能有更深入的理解。當然，我們可以合理地質疑何謂現代社會的「核心」，這依舊是個有關判斷與觀察者的問題。若是回到這個強調「慢」的讀書會上，我會認爲這個「慢」（其實也不</p>					

能說慢，而是不急就章地想要趕快獲得結論）使我得以思考許多問題，包括理論與實作上的相關問題等。我想這個「慢」或許才是有可能將訊息轉變為知識的關鍵要素。在閱讀內容的字裡行間「不快地」推敲作者想要表達的意涵，縱使我清楚地明瞭這樣的推敲在某種意義上也僅是一種建構，而無法真正確定是否為作者所思所想。然而在此過程中，我所獲得的不僅是有關書中的訊息，更是一種對這些訊息的重構與不斷再編碼的結果。無論是否逼近作者的原意，我認為所獲得的已經具有「知識」的內涵，而非僅止於訊息。

「Harold Garfinkel 與俗民方法學」讀書會					
〈意見回饋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曹家榮	學校	政治大學	所級	社會學研究所博四
意 見 內 容					
<p>Garfinkel 的讀書會不知不覺也進入第三年了，雖然整體的閱讀進度仍是緩慢的，但對我來說這三年的閱讀確實提供了我許多研究上的幫助。由於讀書會的閱讀，我在去年能夠完成一篇討論 Garfinkel 俗民方法學與技術研究結合的可能取徑的論文，並發表於 2009 年資訊社會學年會之上。同時，我相信未來繼續的閱讀也會有助於我開展更多的研究素材。這一年來的讀書會慢慢地將報告的重心移向碩士班學生，雖然這樣的一本書可能對於碩士班同學的負擔有點重，但無論是在英文的閱讀上還是理論的思考與表達上，這都是一個很好的訓練機會。此外，由於陸續地也有些新成員的加入，新的視野與觀點也慢慢地被帶進讀書會之中，其實也是有助於我自己重新省思過去的一些理解。</p>					

「Harold Garfinkel 與俗民方法學」讀書會					
〈意見回饋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黃韻庭	學校	政治大學	所級	社會學研究所碩一
意 見 內 容					

本學期第一次參與讀書會的會議紀錄，爲了能夠更了解成員們談論的內容，因此必須在事前更了解文本的內容，在會議中也必須對討論全神貫注才能夠更忠實地記錄下來，也因此比過去更能進入讀書會的狀況，這樣的結果使得我在對英文的閱讀上更細緻卻也更有效率。

尤其本學期新增了一名成員－萬毓澤老師，他總能在大家陷入文法困境的時候，適時地點出大家的盲點，並且告訴大家一些解構句法的技巧及閱讀上理解的謬誤，讓我受用許多。

而本讀書會的另兩名老師也常常在討論陷入膠著的時候，提出一個突破的觀點；或在囿於表面的泛泛之論時，給大家更深的切入點，讓討論更有意義。本學期即將輪到我報告，因此在閱讀的準備過程中，更加小心謹慎地要求，在擔心拖垮進度的前提之下，也逼我更加面對文本，字字琢磨，我想這次也能算是我參加一年讀書會的一種成果驗收，希望能更明顯看見自己的進步！

「Harold Garfinkel 與俗民方法學」讀書會

〈意見回饋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吳秉儒	學校	政治大學	所級	社會學研究所碩四
----	-----	----	------	----	----------

意 見 內 容

以下分兩部分，第一部分說明收穫，第二部分說明建議。

1. 收穫

1.1. 增進英文閱讀能力

語言對於吸收知識、思考和說明自己的想法這幾個方面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工具。在這個讀書會當中，老師和學長(姐)們都會細心地指導文法上的結構，因此對於英文閱讀能力上面有著顯著的進步。

1.2. 增加相互討論的能力

相互討論的能力又可以分成「了解對方的想法」、「釐清自己的想法」、「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以及「回應他人的想法」等等方面。我覺得每一個面向都是需要花時間練習的。而這樣的練習，最快且最有效率的方式，就是和更有經驗的

人切磋、學習。這些方面的練習，除了自己多花時間之外，能夠針對同一個文本進行比較細緻的討論，會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1.3. 對於「俗民方法學」的理解

念了兩年多的「俗民方法學」，我很喜歡這種看待事情以及進行研究的方式。如果未來有機會還能夠繼續在社會學發展，我希望能夠以俗民方法學為基礎來進行研究。

2. 建議

2.1. 斟酌加入其他重要的文獻

Garfinkel 以及其他早期的俗民方法學者有一些不錯的文章，或許可以在閱讀這本書的中間穿插閱讀，或是請有興趣的同學選擇報告。

2.2. 實際進行研究

讀書會的成員或許可以組織起來，以俗民方法學的研究方針為基礎，來進行研究計畫。我覺得俗民方法學的訓練，可以算是一種很獨特的「視角」，比較長期參與這個讀書會的一些成員應該已經熟悉了這種觀看世界的角度，同時也有了一些研究上的默契。如果大家有意願，也可以朝這個方向試試看。

「Harold Garfinkel 與俗民方法學」讀書會

〈意見回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李紹良	學校	政治大學	所級	社會學研究所碩二
意見內容					

這學期萬老師加入之後，除了文法的問題迎刃而解外，對於字句的修辭也有很深的理解，這一點是這學期受惠最多的部份。然後，主題的轉換，還有自己也開始報告了之後必須要更用心的理解文句，發現自己花很多時間翻出來的話，仍有問題，深覺自己有很多要進步的地方，但也更發現學長和老師們的厲害。

然後，讀書會的男女比例好像漸漸平衡了些，這是一件好事。

「Harold Garfinkel 與俗民方法學」讀書會

〈意見回饋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范國豪	學校	政治大學	所級	社會學研究所碩二
----	-----	----	------	----	----------

意 見 內 容

這個讀書會帶給我的，一直都不僅是 Garfinkel 的思想內容而已。一開始進入這個讀書會的時候，最大的衝擊便是整個讀書會的進度。這個讀書會常常三小時只念一面，一字一句的細細閱讀；這對過往讀書不求甚解的我來說，其實一開始不太能適應。但是後來聽著成員們的討論，我慢慢發現到，這種鑽牛角尖式的閱讀，確實可以鑽出與多重要的問題，是不求甚解的快速閱讀，所看不到的。所以，這個讀書會讓我學到的一個重要東西，乃是讀書的方式與態度。過去的我不太有耐心，常常快速的看一本書，只了解一個大概；參加這個讀書會後，發現囫圇吞棗其實幫助不大。正是因為這個讀書會細緻的閱讀，才讓我深入地討論文本論證思考的脈絡，進而去討論、評價 Garfinkel 的理論，達到較完整的理解。而我也發現，這些工作是相當花時間的，必須要字字推敲，而不能粗略的看個大概，才有本錢跟人家討論一個思想家的主張。於是，訓練閱讀時候的耐心，觀察學習思想家論述的流動，一步一步地慢慢推進，是我在這個讀書會上領悟到的課題，這也確實改變我的讀書方式。

另外，這個讀書會也讓我看到討論交流的重要性。過去的我，覺得讀書好像是自己的事，在考試與升學的制度底下，讀書似乎就等於關起門來生吞活剝。但在這個讀書會，則是完全打破了這種觀念。當然事先的閱讀準備是必須的，但是在讀書會上，重點是將你自己的理解，說出來與大家分享討論。當每個人都說出他自己的理解後，就可以看到各種面向的解讀；有許多角度，是侷限在

個人的世界觀中看不到的，但是透過對話，我們可以了解自己從來不知道的事情。於是，我們知道自己閱讀哪裡錯了、我們知道自己讀書方式哪裡可以加強，這些是自己在在家閉門造車不及之處。

讀書會上的對話十分重要，除了讓自己不那麼井底之蛙、可以聽到更多元的聲音外，更是一個訓練表達提問能力的場所，而這也是台灣過去教育所忽略的一環。這個讀書會就我而言，相當強調對話，而對話除了建立在對文本的堅實閱讀外，還包括發言的勇氣與能力。如何把自己的想法，具體完整的透過語言表達出來，這是每個成員的課題。而我也發現，閱讀理解是一回事，實際上講出來又是另一回事；有時候會發現，真正要講的時候，才知道自己並沒有真切地理解到文本的意思。換言之，這個讀書會讓我看到對話的重要性：一方面互動交流看到各種不同的想法，另一方面，也突顯出有系統、有條理的表達技巧，對於文本理解與對話的幫助。

當然，閱讀英文原典，對於英文能力與 Garfinkel 理論的掌握，幫助當然不言可喻。參加這個讀書會，除了讓我更能熟悉英文閱讀的方式與耐心外，也讓我不在懼怕英文的書籍。另外，透過俗民方法學的閱讀，我也可以了解到整個社會學理論的脈絡，知道他們的理論爭辯點在哪裡，以致於遇到其他思想家的時候，可以參照此軸線，快速地加以定位。

「Harold Garfinkel 與俗民方法學」讀書會					
〈意見回饋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陳宣羽	學校	政治大學	所級	社會學研究所碩一
意 見 內 容					
<p>之前擔任過一段時間的紀錄，現在較易專注，且能簡扼地摘要出成員的討論歧義與共同，然而邏輯的推演與論點的舉證，是我仍然必須學習之處。最近進度邁入實例描述，性別角色的規範、互動等，除了更生活化且饒富趣味外，作為社會心理學經常討論的重要議題，俗民方法學也提供不同於社會交換的微視觀點，激發不同的理解及社會想像。</p> <p>參與本讀書會二年了！讀書會的進行方式仍然是值得一再強調的收穫。它使我得以增加閱讀原典的能力與耐心，當實際深入地閱讀文本與討論之後，會</p>					

發現原本自己在閱讀時，可能直接匆匆瞄過的部分，卻有著許多文法以及意義理解上的問題；縱使所有問題最終不一定都能得到一致的理解，但至少每一個提出來討論的理解，都是根據一套難以被駁斥的論證而來。這些問題，可能唯有在這種閱讀形式緩慢、但卻相當最精確的讀書會中可以抓得出來。讓每個人都能細細品嚐書中的字句，如此一來便能增加對俗民方法學的印象。整個讀書會花三、四年的時間，與成員日漸完成精讀一本書，其帶來的成就感，是相當令人滿足的。